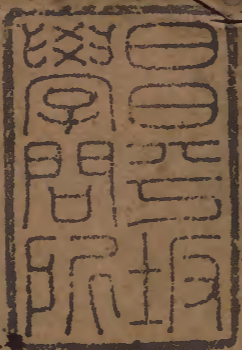


御批通鑑綱目



漢書門			
八	一	七	六
一	〇	三	二
冊	架	函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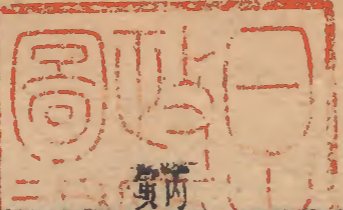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三	八	漢
四	七	書
函	六	
五	一	
架	冊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762
冊數	81 ( 11 )
函號	284 5

十一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十一

淺草文庫

起丙寅漢順帝永建元年。凡四十一年。

孝順皇帝永建元年春正月帝朝太后於東宮。

初議郎陳禪以為閻太后與帝無母子恩宜徙別館絕朝見周舉謂司徒李郃曰替嫂常欲殺舜舜事之逾謹

子道書傳美之。今太后幽在離宮若悲愁生疾一旦不虞。上將何以令於天下。宜密表請率羣臣朝覲。郃即上疏。帝從之。太后意乃安。

**集覽** 替嫂。孔無。曰曰替。舜父有日。不能分別善惡。故謂之替。柳字曰。嫂。蓋嫂亦無目之稱。鄭莊公。秦始皇。然母隔絕。後感賴。考叔。茅焦之言。復修子道。春秋。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謀殺其長子莊公。後莊公置武姜于城。賴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柳考叔為鄭典封疆之官。莊公賜食。考叔請以遺母。公曰。爾有母遺。譬我獨無。考叔勸公闕地。及泉。隧而相見。秦始皇即位。太后與呂不韋通。始皇遂遷太后於舊陽宮。茅焦齊客也。諫之。始皇遂自駕迎。遂為母子如初。闕。其。質實。賴考叔。春秋時。賴月反。隧。若今延道。質實。谷封人。茅焦。齊人。

漢順帝永建元年



書法

書。是年。靈帝書。建寧四年。皆遷后也。皆不久而

皇太后閻氏崩。○二月。葬安思皇后。○龍西鍾羌反。馬賢

擊破之。賈實隴西郡名。注見

義於臨洮。斬千餘級。請率 賈實臨洮縣名。注見

七月。以來。歷為車騎將軍。○下司隸校尉虞詡獄。尋赦

出之。以為尚書僕射。左雄為尚書。

司隸校尉虞詡到官數月。奏太傅馮滂。太尉劉熹。免之。

又劫中常侍程璜。陳秉。孟生。李閏等。百官側目。三公劾

詡。盛夏拘繫無辜。為吏民患。詡上書自訟曰。法禁者俗

之隄防。刑罰者民之銜轡。今州郡任罰。郡曰任縣。更相

委遠。百姓怨窮。以苟容為賢。盡節為愚。臣所發舉。賊罪

非一。三府恐為臣所奏。遂加誣罪。臣將從史魚死。即以

尸諫耳。又案中常侍張防。屢寢不報。詡不勝憤。乃自繫

廷尉。奏言曰。昔樊豐。張儉。亡此。今張防復弄威柄。臣不

忍與防同朝。謹自繫以鬪。書奏。坐論輸左校。二日之中。

傳考四獄。浮陽侯孫程等乞見曰。陛下始與臣等造事

之時。帝疾姦臣。知其傾國。今者即位而復自為。何以非

先帝乎。虞詡盡忠。夏被拘繫。張防臧罪。明正。反。構忠良

今客星守羽林。其占宮中有姦臣。自急收防送獄。以塞

天變。時防在帝後。程此防下殿。奏曰。陛下急收防。無令

從阿母求請。於是防坐徙邊。即赦出。詡程復上疏。云。詡

有功。語甚激切。帝感寤。徵拜議郎。數日。遷僕射。詡上疏

曰。方今公卿以下。類多拱默。以樹恩。為賢。盡節。為愚。至

相戒曰。白璧不可為。容容多後福。伏見議郎左雄。有王

臣蹇蹇之節。宜擢在喉舌之官。集覽。史魚死。即以尸諫。

必有匡弼之益。由是拜雄尚書。韓詩外傳。昔衛大

夫史魚死。謂其子曰。我言蘧伯玉賢。不能進。衛子瑕不

肖。不能退。死不當埋。躓於室足矣。子以父言聞之。君。適



請託。曰璧不可為。璧玉之性。善惡不相拚。記聘義篇。環不拚瑜。瑜不拚瑕。忠也。後書。黃瓊傳。瓊。儼。儼者。易。汙。是也。容。容。後。福。前。書。翟。方。進。傳。何。持。容。容。之。計。無。忠。固。意。顧。師。古。曰。容。容。隨。衆。上。下。也。卽。莊。子。不。擇。善。惡。兩。容。顧。適。之。意。林。希。逸。云。無。善。無。惡。皆。欲。其。悅。已。故。謂。之。兩。容。顧。王。臣。奏。容。易。塞。卦。文。也。注。見。安。帝。建。光。元。年。楚。謬。喉。舌。之。前。詩。出。納。于。命。王。之。喉。舌。後。書。李。固。傳。陛下。之。有。尚。書。猶。天。之。有。北。斗。斗。爲。天。喉。舌。尚。書。爲。陛下。喉。舌。注。引。春秋。合。議。圖。曰。天。理。在。斗。中。同。三。公。如。人。喉。在。咽。以。理。舌。語。宋。均。曰。斗。爲。天。之。舌。口。主。出。政。教。三。公。主。導。宣。君。命。正。誤。傳。考。今。按。傳。質。實。所。東。漢。未。廢。之。故。城。在。河。間。府。滄。州。東。左。雄。南。郡。涅。陽。人。

**書法** 書。赦。出。之。多。矣。未。有。能。起。用。之。者。於。是。書。以。爲。僕。射。又。書。左。雄。爲。尚。書。帝。可。謂。能。從。善。矣。

遣。孫。程。等。十。九。侯。就。國。  
程。等。坐。懷。表。土。殿。爭。功。免。官。從。封。遠。縣。四。遣。十。九。侯。就。國。從。期。發。遣。司。徒。孫。周。舉。謂。司。徒。朱。儂。曰。朝廷。非。程。等。不。立。今。忘。大。德。錄。小。過。如。道。路。天。折。使。上。有。殺。功。臣。之。議。宜。急。表。之。儂。曰。詔。指。方。怒。言。必。獲。羅。舉。曰。明。公。年。踰。

八十。荀。君。台。輔。不。於。此。時。竭。忠。報。國。欲。以。何。求。諫。而。獲。罪。猶。有。忠。貞。之。名。若。舉。言。不。足。采。請。從。此。辭。儂。乃。表。諫。帝。從。之。復。質。實。周。舉。汝。南。故。爵。士。質。實。汝。陽。人。

**增置綠邊兵屯**

朔。方。以。西。障。塞。多。壞。鮮。卑。因。此。數。侵。南。匈奴。單。于。憂。恐。上。書。乞。脩。復。障。塞。詔。黎。陽。營。兵。出。屯。中。山。北。界。令。綠。邊。郡。增。置。步。兵。列。屯。質。實。朔。方。郡。名。注。見。武。帝。元。朔。元。年。案。下。教。習。戰。射。質。實。黎。陽。縣。名。注。見。隋。恭。帝。皇。泰。二。年。中。山。國。名。注。見。周。威。烈。王。二。十。三。年。

班勇發諸國兵擊匈奴呼衍王走之。

二年春二月鮮卑寇遼東郡兵擊破之。○三月旱。○夏六月追尊母李氏爲恭愍皇后。

帝母李氏。瘞城北。帝初不知。至是左右白之。感悟發哀。親到瘞所。更以禮殯葬恭陵北。

遣敦煌太守張朗與班勇討焉耆降之。徵勇下獄免。考異。



詩。當  
作擊。

西域皆服。唯焉耆王元孟未降。班勇奏攻之。於是遣敦煌太守張朗將河西四郡兵與勇發諸國兵兩道擊之。朗先有罪。欲徵功自贖。遂先期至。爵離關。元孟乞降。朗入受降而還。勇以後期徵下獄。免。

書法。降之者。張朗也。書與班勇何。朗先期也。綱目惡罪。漢之無章。甚矣。

秋。七月初。日食。○以許敬為司徒。

敬仕於和安之間。當竇鄧閻氏之盛。無所屈撓。三家既敗。士大夫多染汙者。獨不及敬。當世以此貴之。

聘處士樊英以為五官中郎將。

初。南陽樊英。少有學行。隱於壺山之陽。州郡禮請。公卿舉賢良有道。安帝賜策書徵。皆不赴。是歲。帝復以策書。玄纁備禮徵之。英固辭疾篤。不聽。英不得已。到京。稱疾。延問得失。拜五官中郎將。數月。英稱疾篤。詔以為光祿大夫。賜告歸。令在所送。數。以歲時致牛酒。英初被詔命。

舉皆以為必不降志。南郡王逸與書。勸使就聘。及後。對無奇謀深策。談者失望。河南張楷謂曰。天下有二道。始以不訾之身。怒萬乘之主。及其享受爵祿。又不問匡救之術。進退無所據矣。司馬公曰。古之君子。那有道則仕。那無道則隱。隱非君子之所欲也。人莫已知。而道不得行。羣邪共處。而害將及身。故深藏以避之。王者舉逸民。揚側陋。固為其有益於國家。非以尚世俗之耳目也。是故有道德足以尊主。智能足以庇民。被褐懷玉。深藏不市。則王者當盡禮以致之。屈體以下之。虛心以訪之。克己以從之。然後利澤施于四海。功烈格于上下。其或繼備意勤而不起。則姑內自循省。而不敢強致其人。曰。豈吾德之薄。而不起。則姑內自循省。而不敢強致其人。曰。朝而不我從也。無是敬者。則安有勤求而不至者哉。或者耻不能致。乃誘之以高位。魯之以嚴刑。使彼誠君子邪。則位非所貪。刑非所畏。其可致者。乃貪位畏刑之人耳。鳥足貴哉。若乃孝弟謹廉。任不苟進。紫已安分。優游卒歲。雖不足以尊主庇民。是亦清脩之吉士也。王者當褒優安養。俾遂其志。若孝昭之待韓福。光武之遇周黨。以福廉耻。美風俗。斯亦可矣。固不當如范升之遇周黨。以可如張楷之責。也。至於偽飾以邀譽。鈞奇以薦俗。不

仰比通鑑綱目卷一百一十一

漢光武皇帝本紀

四



食君祿而爭居活之利不受小官而規卿相之位名與  
實反心與迹違斯乃華士少正卯之流其得免於聖王  
之誅幸矣高何集覽云五匹爲束三亥二總案陰陽韻  
會注亥總者天賦之正色士無正位托位南方大赤與  
黃爲總不贊之身類師古曰贊與贊通不贊言無贊量  
可以比之貴重之極也正義曰贊量也言贊財富多不  
可贊量奉逸民注見刑獄王三十一一年揚側胸書堯典  
篇明明揚側胸注明舉明人在側胸者廣求賢也蔡氏  
傳曰側胸謂微賤之人范升之議毀光武時韓歆欲爲  
左氏春秋立難者以太史公名引左氏升又上太史公違  
無因得立難者以太史公名引左氏升又上太史公違  
辰五經繆孔子言及左氏不可錄者三十一事華士少  
正卯之流范升王何論曰太公戮華士於齊夫子誅少  
正卯於魯孔子家語始誅篇孔子攝魯司寇七日而誅  
少正卯子貢進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今夫子誅之  
或者爲失乎孔子曰天下有大惡五一心逆而險二行  
辭而堅三言爲而辯四記醜而博五順非而諂少正卯  
皆兼有之此乃奸人之雄者不可以不除夫太公誅華  
士皆異世而風聲者故不可赦也王肅注士之爲人虛  
僞亦聚黨也范升非謂華士耕而後食鑿井而飲信  
共如此也太公誅之所以爲太公者哉少去聲  
**正**

**誤**不贊之身今按此言身命至重不可量也范升之  
**誤**今按光武建武五年范升奏處士周黨等假  
悍釣采華名等語即實實郡名注見秦二世三年  
此事也集覽誤以處士楊厚黃瓊爲議郎

時又徵楊厚黃瓊厚至豫陳漢有三百五十年之厄以  
爲戒拜議郎瓊將至李固以書逆遣之曰伯夷隘柳下  
惠不恭不夷不惠可吝之問聖賢居身之所珍也自生  
民以來善政少而亂俗多必待堯舜之君此爲士行其  
志終無時矣范升曰曉曉者易缺曉曉者易江盛名之下  
其實難調近魯陽樊君被徵初至朝廷設壇席猶待神  
明雖無大異而言行所守亦無所缺而毀謗布流應時  
折減者豈非觀聽望深聲名太盛乎是故俗論皆言處  
士純盜虛聲願先生弘此遠談令衆人歎服一書此言  
耳瓊至拜議郎稍遷尚書僕射數上疏言事上頗采用  
之固節之于由少好學部爲司徒固改姓名杖策驅驢  
負笈從師不遠千里每到太學密入公府定省不合同  
業諸生知其集覽曉曉者易缺曉曉者易缺  
爲部子也集覽曉曉者易缺曉曉者易缺  
爲部子也集覽曉曉者易缺曉曉者易缺  
也范升太公誅之

也范升太公誅之



者亦引此... 陽魯陽縣人... 負載物也... 瓊江... 三年春正月地震... 四年春正月帝冠... 陽太守文... 帝元鼎五年

雨水。○秋九月。詔復安定北地。上郡。虞詡言安定北地。上郡山川險阨。沃野千里。土宜畜牧。水可漑漕。頃遭羌亂。郡縣兵荒。二十餘年矣。棄沃壤之饒。捐自然之財。不可謂利。離河山之阻。守無險之處。難以爲固。今三郡未復。園陵單外。而公卿選儒計費。不圖其安。宜開聖聽。考行所長。從之。使謁者督徙者。各歸本縣。繕城郭。置候驛。又浚渠。屯田。官費歲一億許。遂令諸

縣。繕城郭。置候驛。又浚渠。屯田。官費歲一億許。遂令諸

郡備粟周數年

冬。鮮卑寇朔方。

五年。夏四月。旱蝗。○定遠侯班始棄市。

始尚帝姑陰城公主。上驕淫無道。質實。一統志云。定遠中郡。後廢之。故城在漢中府西鄉縣治南。漢班超封定遠侯。卽此。班始扶風平陵人。超之子。陰城。漢之縣名。屬南陽郡。三國魏廢之。故城在襄陽府穀城縣北。

六年。春二月。以沈景爲河間相。

河間王政。傲很。不奉法。帝以侍御史沈景。有彊能。擢爲河間相。景到國。謁王。王不正服。箕踞殿上。侍郎贊拜。景時不爲禮。問王所在。虎賁曰。是非王邪。景曰。王不正服。常人何別。今相謁王。豈謁無禮者邪。王慙。而更服。景然。後拜出。請王傳責之曰。前發京師。陛見受詔。以王不恭。使相檢督。諸君空受爵祿。曾無訓導之義。因捕諸姦人。奏案其罪。出寃獄百餘人。政遂改節。悔過自脩。



三月復置伊吾司馬開屯田

**質實**

伊吾屯名注見明帝永平十六年

帝以伊吾富腴近西域匈奴資之以為鈔暴復令開設屯田置司馬一人

**書法**

於是六書於伊吾矣

秋九月起太學

初安帝薄於藝文博士不復講習朋徒怠散學舍頽敝鞠為蔬園將作大匠翟龡上疏請更脩繕誘進後學帝從之凡造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

**書法**

書法之也終綱目書立太學七詳光武建武五年

陽嘉元年春正月立貴人梁氏為皇后

帝欲立后而貴人有寵者四人莫知所建議欲探籌以定漢射胡廣等諫曰恃神任筮不必當賢就值其人猶非德選宜參良家簡求有德德同以年年釣以貌稽之典經斷之聖慮帝從之恭懷皇后弟子乘氏侯商之女選為貴人常特被引御從容辭曰夫陽以博施為德陰以不專為義願陛下思雲雨之均澤小妾得免於罪帝

申壬

由是賢之

**質實**

一統志云胡廣南郡華容人剛六世孫乘氏漢之縣名屬山陽郡東漢末廢之

故城在兖州府鉅野縣西南五里漢梁商受封即此梁商安定烏氏人乘之孫

旱○三月揚州妖賊章河等作亂殺長吏○夏四月以梁

商為執金吾

**考異**按凡例觀感貴重者書其屬據晉咸寧元年書贈后父玄貞上洛下

則此梁字當作后父二字○冬護烏桓校尉耿曄遣烏桓擊鮮卑大獲○立孝廉限年課試法

尚書令左雄上疏曰寧民之道必在用賢用賢之道必存考黜吏數變易則下不安業久於其事則民服教化今俗浸彫敝巧偽滋萌典城百里轉動無常各懷一切莫慮長久謂聚歛整辦為賢能以治已安民為劣弱視民如寇讐稅之如豺虎監司項背相望與同疾疢見非不舉聞惡不察觀政亭傳貴成暮月言善不稱德論功不據實虛誕者獲譽拘檢者離毀或因罪戾引高求名州幸不覆競共辟召使姦猾枉濫輕忽去就鄉官部吏職賤祿薄車馬衣服一出於民并除如流送迎煩費損政傷民和氣未洽災眚不消咎皆在此臣愚以為守相



長吏有顯効者，可就增秩，勿務徙。非父母喪，不得去官。若被劾奏，亡不就法者，徙家邊郡。其鄉部親民之吏，皆用儒生清白，任從政者，寬其負算，增其秩祿。吏職滿歲，乃得辟舉。如此，虛偽之端絕，迎送之役損，而民各寧其所矣。帝詔悉從之。而宦官不飽，終不能行。雄又言：孔子曰：「四十不惑，禮稱儒士。」請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可察舉。皆先詣公府，請試家法。文吏課殿，奏副之。端門練其虛實。若有茂才異行，自可不拘年齒。帝從之。胡廣駁曰：「選舉，因才無拘定制。前世以來，莫或回革。可宣下百官，參其同異。帝卒用雄奏，令郡國舉孝廉，限年四十以上。諸生通章句，文吏能殿，奏乃得應選。其有茂才異行，若顏淵、子奇，不拘年齒。雄亦公直精明，能審覈真偽。次志行之，項之。胡廣出為濟陽太守，與諸郡守十餘人，皆坐謬舉，免黜。唯汝南陳蕃、潁川李膺、下邳陳球等三十一人，得拜郎中。自是牧守畏慄，莫敢輕舉。迄于永嘉，是年也。特舉其大限，以為言耳。且顏淵子，集覽：「懷一奇，曠代一有，而欲以斯為格，不亦偏乎？」  
苟且也。猶言權宜。顏師古曰：「一切權時事，非經常也。稅之如豺虎，稅之謂聚斂也。春秋：『鬪門，廷見楚合，其子常。』歸語其弟曰：『吾見令尹如餓豺虎焉。』項背相望。顏師古曰：『謂前後相顧也。』亭傳，亭，停留行旅宿食之館。傳，謂傳。

會轉轉相傳，無常人也。雖毀雖與，同遭也。毀，謗也。長吏，顏師古曰：「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為長吏。寬其負算，愍之。嘗算，得官亡令廉士久失職，貪夫長利，此亦寬其負算也。禮稱：『強仕，記曲禮。』同十曰：『強而仕，諸生試家法。』受經於其師者，謂之諸生。後書：徐防傳：『弟于古以意說，不脩家法。』注：謂諸經為家法。高林傳：『各隨家法。』貢父曰：『諸儒各謂其師說為家法。』高林傳：『各隨家法。』注：儒生習詩者曰詩家，習禮者曰禮家，故言各隨家法。又，史課殿，奏掌文法之吏。課試殿，奏章副之。端門，顏師古曰：「端門，殿之正門也。副之，謂在也。公府試中，再請殿前覆試。顏淵，魯人也。名回，字子淵。以德行著名。年三十二而亡。子奇，齊人也。字子奇，按劉向新序：『正誤：觀政曰子奇。年十八，齊君使主東阿。阿縣大化。』  
今按胡三省注：『郡縣長吏，歸亭傳以夸過使客。』司亦以是觀政也。寬其負算，今按李賢曰：『負，欠也。算，口錢也。儒生未有品。』賈實，郡名。注：見光武建武十九年。潁川，郡名。注：見秦二世。下邳，縣名。注：見漢高帝六年。一統志云：『顏淵，魯人。無繇之子。孔門弟子。天資明睿，聞一知十。居十哲之首。年二十九，髮盡白。三十二而卒。孔子哭之慟。曰：『天喪予。』歷代累封，充國復聖公。首配祀孔子廟。』



庭子奇齊人年十八為阿邑宰出倉廩以賑貧之邑內大化永嘉冲帝年號

書法

課賤奏非初意矣下書增為四科甚譏之

閏十二月恭陵白火庶災賈實恭陵光三年

二年春正月徵郎頤以為郎中不就

上召郎頤問以災異頤上章曰三公上應台階下同元首政失其道則寒陰反節今之在位競托高虛納累鍾之舉亡天下之憂樓遲假仰寢疾自逸被策文得賜錢卽復起矣何疾之易而愈之速以此消伏災告與致升平其可得乎今選牧守委任三府長吏不良既咎州郡州郡有失豈得不歸責舉者而陛下崇之備優自下慢事愈甚所謂大綱疏小綱數也因條便宜七事一園陵大災宜念百姓之勞罷繕修之役二立春以後陰寒失節宜采納良臣以助聖化三今年少陽春早宜早宜務節約四去年八月災感出入軒轅宜簡出宮女五去冬有白氣從西方天苑趨參左足入玉井恐有羌寇宜為備禦六近者白虹貫日宜令中外官司並須立秋然後考事七漢興以來三百二十九歲於時三替宜大蠲法令有所變更王者之法譬猶江河當使易避而難犯復

上書薦黃瓊李固又言自冬涉春元無嘉澤朝廷勞心廣為禱祈臣聞皇天感物不為偽動災變應人要在責已若令雨可請降水可禳止則我無懈并太平可待然而災害不息者患不在此也書奏特拜郎中辭病不就

集覽

三台也凡六星六符者六星之符驗也應劭引黃帝泰階六符經曰泰階天之三階也上階上星為男主

下星為女主中階上星為諸侯三公下星為卿大夫下階上星為士下星為庶人天官書魁下六星兩相此者名曰三能三能色齊若臣和不齊為乖辰蘇林曰能音台又三台注見武帝元封元年累鍾之奉奉讀與俸同秩祿也左傳釜十為鍾六斛四斗也蔡感出人軒轅蔡感注見成帝綏和二年天官書軒轅黃龍體孟康曰形如騰龍也孝經援神契云軒轅十二星后妃所居正義曰軒轅在七星北主風雨之神天苑趨參天苑注見安帝永初三年參注見成帝元延三年玉井天官書參下四小星名玉井歲無隔并隔否隔也并頻并也書洪範人庶微曰一極備凶一極無凶是已漢成帝時薛宣上疏曰人道不通則陰陽否隔唐中宗時賈實郎頤安俞文俊上書言天氣不和而寒暑併卽此賈實郎頤安

封乳母宋娥為山陽君



帝之立也。娥與其謀。故封之。又封梁高子冀為襄邑侯。  
左雄上封事曰。高皇帝約。非有功不侯。不宜追錄小恩。  
虧失大典。帝不聽。雄復諫曰。臣聞人君莫不好忠。而  
惡讒。波然而歷世之患。莫不以忠。正得罪。讒諛蒙寵。人  
情之所甚欲。是以時俗為忠者少。而習諛者多。故令人主  
數聞其美。而不知其過。迷而不悟。以至於危亡。臣案尚書  
故事。無乳母爵邑之制。唯先帝時。主聖為野王君。聖造  
今阿母躬蹈儉約。以身率下。而與聖同爵號。懼違本操。  
乞如前議。歲以千萬給。俸阿母。可不為吏民所怪。案冀  
之封。事非機急。宜過災厄之運。然後平議。可不於足商  
讓還。集覽。造生讒賊。廢立。造作生事。讒譖賊害也。至聖  
冀封。集覽。晉書。太子乳母王男及尉監。郎吉而殺之。又  
而廢之。賈實。年。襄邑。秦之縣名。漢屬陳留郡。北齊併襄  
邑人。雍丘。隋復置襄邑。屬宋州。唐屬杞州。後仍屬宋州。  
宋屬應天府。崇寧間。建拱州。以為東輔。天觀中。廢拱州。  
後復置。金改睢州。元因之。並以襄邑縣為附郭。國朝  
省人州。屬開封府。野王。縣名。注見周赧王五十二年。  
**發明**。順帝在儲貳之時。橫置廢黜。雖年方冲幼。亦必  
動心。忍性。增益其所未能。由是繼統之初。非無

閣宦。揆功。拍朝。然政事無大類。錯者亦其清明之太。  
未甚。渙汨爾。夫何至是。春秋已十有八。乃使封爵乳  
母。親尋覆轍。備見於綱目之所書。何哉。蓋帝入資不  
高。浸長。浸昏。故為聲色嗜慾之所惑。便嬖佞倖之所  
移。流而忘返。不自知也。嗚呼。自非居州。君側  
無子思。雖明智之君。且不能自立。况順帝乎。  
夏四月。京師地震。詔公卿直言。舉救糞之上。  
左雄復上疏曰。先帝封野王君。漢陽地震。今封山陽君。  
而京城復震。專政在陰。其災尤大。臣前後替言。封爵至  
重。今冀已高讓。山陽君亦宜崇其本節。雄言切至。娥亦  
畏懼。辭讓。而帝卒封之。是時大司農劉據。以職事被譴。  
召請尚書。傳呼促步。加以捶撲。雄上言。九卿大臣。行  
有佩玉之節。孝明皇帝始有撲撲。非古典也。帝納之。集  
覽。替言。語季氏篇。未見顏色。而言謂之替。又注見成帝  
後。記玉藻篇。舌之君子必佩玉。趨以采。齊行以肆。夏。進  
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下。備鳴也。故在車則聞警。和之  
聲。行則鳴佩玉。是以非靡之心。無自入也。而五行志。行  
步有佩玉之度。注玉佩。上有蔥蘢。下有雙瑣。衝牙。瓊珠。  
以納其間。玉璫。鳴焉。賈實。漢陽郡名。注見  
是為行步之節度。漢順帝建寧二年。

印七道監測下卷一 漢順帝建寧二年 十



京師地拆詔引敦樸士對策

洛陽官德亭地拆八十五丈帝引公卿所舉敦樸士對策李固對曰漢興以來三百餘年賢聖相繼十有八主豈無阿乳之恩豈無貴爵之寵然上畏天威俯察經典知義不可故不對也今宋阿母雖有功勤但加賞賜足酬其勞裂土開國實乖舊典開阿母體性謙虛未有遜讓陛下宜許其辭國之高使成萬安之福夫妃后之家所以少完全者豈天性當然但以爵位尊顯顯總權柄天道惡盈不知自損故至顛仆今梁氏子弟群從榮顯兼加永平建初故事殆不如此宜命還居黃門之官使權去外戚政歸國家又詔書所以禁侍中尚書中臣子弟不得為吏察孝廉者以其乘威權容請託故也而中常侍在日月之側聲執震天下子弟祿任官無限極謂為之徒望風進舉今可為設常禁同之中臣長水司馬武宣開陽城門候羊廸無他功德初拜便真此雖小失而漸壞舊章先聖法度所宜堅守政教一跌百年不復陛下之有尚書猶天之有北斗斗為天喉舌尚書亦為陛下喉舌斗斟酌元氣運平四時尚書出納王命賦政四海權尊執重責之所歸宜擇其人以毗聖政今與陛下共天下者外則公卿尚書內則常侍黃門警猶一門之內一家之事安則共其福慶危則通其禍敗刺史二

于石外統職事內受法則夫表曲者影必邪源清者流必潔猶叩樹木百枝皆動也由此言之本朝號令豈可蹉跌夫人君之有政猶水之有堤防堤防完全雖遭霖潦不能為變政教一立雖遭凶年不足為憂今堤防雖堅漸有孔穴譬之一人之身本朝者心腹也州郡者四支也心腹痛則四支不舉故臣之所憂在心腹之疾非四支之患也苟堅堤防務政教先安心腹整理本朝雖有寇賊水旱之變不足介意不然則雖無小旱之災天下固可憂矣又宜罷退宦官去其權重裁置常侍二人方直有德者省事左右小黃門五人才智閑雅者給事殿中如此則論者厭塞升平可致也扶風功曹馬融對曰今科條品制四時禁令所以承天順民者備矣悉矣不可加矣然而天猶有不平之効民猶有咨嗟之怨者百姓屢聞恩澤之聲而未見惠和之實也古之足民者非能家贖而人足之量其財用為之制度故嫁娶之禮儉則婚者以時矣喪制之禮約則終者掩藏矣不奪其時則農夫利矣夫妻子以累其心產業以重其志舍此而為非者必不多矣太史令張衡對曰自初舉孝廉迄今二百歲皆先孝行行有餘力始學文法辛卯詔書以能章句奏案為限雖有至孝猶不應科此棄本而取末也曾子長於孝然實魯鍾文學不若游夏政事不若冉季今欲使一人兼之苟外有可觀內必有闕矣上覽眾

詔此通鑑綱目卷十一 漢順皇帝賜嘉嘉二年 士



對以李固為第一。即時出阿母還舍。諸帝侍悉叩頭謝罪。朝廷肅然。以固為議郎。而阿母宦者皆疾之。詐為飛章以陷其罪。事從中下。大司農黃尚。僕射黃瓊。救之。久之乃得釋。出為雜令。棄官居漢中。衡才高於世。而無驕尚之情。通貫六藝。尤致思於天文陰陽歷算。作渾天儀。著靈憲。性恬澹。不慕當世。所居之官。輒積年不徙。阿母後竟坐構姦誣罔。集覽。長水司馬。百官表。長水校尉。其屬收印綬。還里舍。集覽。有司馬。掌長水胡騎。顏師古曰。長水。胡之名。開陽城門。候。雜陽城。十二門。開陽。一門之名也。每門置候一人。屬城門。校尉司啓閉出入。初拜便真。除官曰拜。謂初除。便得真命。不試守也。源流至論曰。平帝紀。令二百石已上。一切論秩如真。釋者謂諸官吏初除。皆試守。滿歲稱職。乃為真。食全俸。賦政。賦。班。政。教也。詩。賦政于外。蹉跌。蹉。千箇反。跌。徒結反。顏師古曰。蹉跌。足失措貌。厭塞。厭。又音益。涉反。博雅云。伏也。事從中下。此事自宮中降下。作渾天儀。渾。胡本反。蔡氏書傳曰。渾天儀者。天文志云。言天體者三家。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渾天。宣夜之學。絕無師說。不知其狀如何。周髀之術。以為天似覆盆。蓋以斗極為中。中高而四邊下。日月旁行。遶之。日近而見之。為晝。日遠而不見。為夜。蔡邕以為考驗天象。多所違失。故史官不用。唯渾天者。近得其情。今史官所用。候臺銅儀。則其法也。渾天說曰。天之形

狀似鳥卵。地居其中。天包地外。亦卵之象。黃。圓如彈丸。故曰渾天。言其形體渾渾然也。其術以為天半覆地上。半在地下。此必古有其法。遭秦而滅。漢武帝時。魯昌始經營之。鮮于妄人。又量度之。至宣帝時。耿壽昌始鑄銅而為之。象宋錢。樂又鑄銅作渾天儀。高三丈八尺。徑一丈。儀徑八尺。副周二丈五尺。懸轉而望之。以知日月星辰之所在。即瞻視下。簡之。遺法也。本朝因之。為儀三重。其在外者曰六合儀。次其內曰三辰儀。其最在內者曰四游儀。說多具載。書傳。瞻。瞻。玉。衡。下。又宋渾天儀注。見梁孝元帝承聖三年。著靈憲。著。陟。慮。反。紀。述。也。張。衡。本傳。作著靈憲。算。圖。論。注。云。靈。憲。序。曰。昔。有。先。王。將。步。天。路。用。定。靈。軌。尋。緒。本。元。先。準。之。為。渾。體。是。為。正。儀。故。靈。憲。作。輿。然。衡。集。無。算。圖。論。蓋。網。絡。天。地。而。算。之。因。名。焉。性。恬。澹。恬。安。愴。靜。也。愴。通。作。煥。莊。子。曰。平。易。則。恬。煥。賈。實。扶。風。郡。名。注。見。周。顯。王。八。年。岐。縣。張。衡。南。陽。西。鄂。人。漢。中。郡。名。注。見。周。報。王。四。年。書。法。京。師。地。震。綱。目。不。書。京。師。據。成。帝。綏。和。二。年。和。帝。永。元。七。年。安。帝。元。初。六。年。延。光。元。年。秋。二。年。和。帝。永。建。三。年。之。類。地。道。之。變。遠。近。不。異。也。此。其。再。書。京。師。何。震。圻。同。月。也。警。戒。至。矣。是。故。代。地。震。圻。而。趙。以。仁。秦。庚。午。年。京。師。震。圻。而。漢。以。衰。魏。和。二。年。綱。目。地。震。書。京。師。二。順。帝。以。同。月。震

御批通鑑綱目卷十一 漢順帝永建三年



皆大異也。終綱曰：舉教曆二。元帝永興元年。是年。

**發明** 天意若有待也。至是年已浸長。所為日益乖鏡。

故上天譴告以異。其知語爾。綱目上書封爵乳母。下書京師地震。京師地震。謂分注載。樸士對策亦首及此。天變人言。非不明。曰：帝猶恬然。不寤。彼昏不知。尚可與之言乎。

秋七月太尉雁參免。

太尉雁參在三公中。最著忠直。數為左右所毀。司隸乘風察之。參稱疾。廣漢上計掾段恭。上疏曰：伏見道路行人。農夫織婦。皆曰：太尉參。竭忠盡節。不能曲心。孤立群邪之間。自處中傷之地。夫以讜倭傷。毀忠正。此天地之大禁。人主之至誠也。國以賢治。君以忠安。今天下咸欣。陛下有此忠賢。願卒寵任。以安社稷。書奏。詔遣小黃門視參疾。致羊酒。後參夫人疾。前妻子。殺之。雁參奏參罪。竟以災異免。**集覽** 乘風。姓名。乘。掾。俞絹反。官屬也。上計。注見武帝元光五年。今按漢書雁參傳。及通鑑本文。及別本綱目。皆作承風。謂承望風。指也。司隸。因雁參為左右所毀。故承風按之。

也。如作乘風。亦通。猶言乘勢。謂為姓名。則非。

**質實** 廣漢郡名。注見成帝鴻嘉三年。

鮮卑寇馬城。

**質實** 一統志云：馬城。古塞名。在永平府灤州城南二十里。唐置馬城縣。於此。後廢之。

契丹割隸灤州。金因之。元省入義豐縣。

是後其王韃死。鮮卑抄盜差稀。

三年夏四月。車師後部擊破北匈奴。獲單于母。○五月旱。

戊甲

上露坐德陽殿東廂。請雨。問尚書周舉。以消變之術。舉對曰：臣聞陰陽閉隔。則二氣否塞。風雨不時。水旱成災。陛下廢文帝光武之法。而循亡秦奢侈之欲。內積怨女。外有曠夫。自枯旱以來。彌歷年歲。未聞陛下改過之效。徒勞至尊。暴露風塵。誠無益也。官推信革政。崇道變惑。出後宮不御之女。除太官重膳之費。慎官人去貪。佞。帝曰：貪佞者為誰乎。對曰：臣從下州。起備機密。不足以別群臣。然公卿大臣。數有直言者。忠貞也。阿諛苟容者。佞邪也。張衡亦言：前年京師地震。裂者。威分。震者。民擾也。願陛下思惟。所以稽古率舊。勿令刑德八柄。不由天子。然後神望免寒。災消不至矣。衡又以中興之後。儒者爭學圖緯。上疏言圖讖成於哀平之際。皆虛偽之徒。

漢順皇帝陽嘉三年

漢順皇帝陽嘉三年

三



以要世取資。欺罔較然。莫之糾禁。且律歷卦候九宮風  
角數有徵效。世莫肯學。而競稱不占之書。譬猶畫工。惡  
圖犬馬而好作鬼魅。誠以實事難形。而虛偽不窮也。宜  
改藏圖讖。一禁絕之。則朱紫無所眩。典籍無瑕玷矣。  
**集覽** 露坐。不設帷帳而坐也。東廂。廂序也。廡。前書周  
昌傳。昌后側耳東廂。顏師古注。正寢東西室皆曰  
廂。言如箱篋之形。重。重也。應。具食也。庖人。和味必  
加善。故曰膳。刑德。八柄。柄。猶器之有柄。言刑德由天子  
出。非人臣所得預也。周禮。天官冢宰。以八柄詔王。馭其  
臣。一曰爵。以馭其貴。二曰祿。以馭其富。三曰予。以馭其  
幸。四曰置。以馭其行。五曰生。以馭其福。六曰奪。以馭其  
貧。七曰廢。以馭其罪。八曰誅。以馭其過。注見天官冢宰。圖  
圖讖。注見平帝元始四年。緯。謂七緯也。易緯。書緯。謂緯  
禮緯。樂緯。孝經緯。春秋緯。蓋漢末夏賀良之徒為之。以  
為有經。必有緯也。九宮。易緯乾鑿度曰。太一取其數。以  
行九宮。鄭氏曰。太一者。北辰神名也。下行八卦之宮。每  
四。乃還於中央。中央者。北辰所居。故謂之九宮。天數六  
分。以陽出而陰入。陽起於子。陰起於午。是以太一下九  
宮。從坎宮起。自此而從於坤宮。又自此而從於震宮。又  
自此而從於巽宮。所以從中央。遊息於中央之宮。既又  
自此而從於乾宮。又自此而從於兌宮。又自此而從於艮  
宮。又自此而從於離宮。行則周矣。上游息於太一之

星。而反紫宮。行起於坎宮。始終於離宮也。風角。顏師古  
曰。角。隅也。謂候四方四隅之風。以占吉凶也。八風。注見  
新莽始建國二年。不。正誤。刑德八柄。今按德。猶恩惠也。  
古之書。讖書是也。非。非對言。又曰。刑。刑也。德。德也。動。動也。  
猶言用賞。與此德字義同。八柄。傳。蘇子。置。生。五者。德也。  
奪。廢。誅。三。者。刑也。

秋七月。鍾羌寇隴西。漢陽冬十月。校尉馬續擊破之。實實  
隴西。郡名。注見秦王政三年。漢。○十一月。司徒劉琦。司空

孔扶免  
用周舉  
之言也。

四年春二月初聽中官得以養子襲爵。**考異** 是安無  
御史張綱上書曰。竊尋文明二帝。德化尤盛。中官常侍  
不過兩人。近倖賞賜。裁滿數金。惜費重民。故家給人足。  
而頃者以來。無功小人。皆有官爵。非所  
以愛民重器。承天順道也。書奏不省。  
**質實** 張綱。健為  
武陽人。



**書法** 自書封鄭衆為鄭鄉侯。而中官封爵矣。於是聽

初病漢也

**發明** 開府階。誠宜蔭子。謁者監。何由有兒。此唐人李

天刑之人。非有嗣續。可傳之實。而順帝乃始聽其以

早。○遣謁者馬賢擊鍾羌。大破之。○夏四月。以梁商為大將軍。

商稱疾不起。且一年。帝遣使奉策。就第即拜。商乃詣闕。受命。商少通經傳。謙恭好士。辟李固為從事。中郎。固以商柔和自守。不能有所整。乃奏記曰。數年以來。災怪屢見。孔子曰。知者見變。思形。愚者觀怪。諱名。天道無親。可為祇畏。誠令王綱一。道行忠立。明公踵伯成之高。全不朽之譽。豈與此外。戚比輩。耽榮好位者。同日而論哉。商不能。商不。伯成之高。莊子天地篇。堯治天下。伯成子高立為諸侯。堯授舜。舜授禹。伯成子高辭

為諸侯而耕

平丙

秋閏八月朔。日食。○冬十月。烏桓寇雲山。○十二月。地震。永和元年。冬。十二月。以王龔為太尉。賈

龔疾宦官專權。上書極言其狀。請黃。使客誣奏龔罪。上命龔亟自實。李固奏記於梁商曰。公以堅貞之操。橫為讒佞所構。衆人聞知。莫不歎。三公尊重。無請

理。訴冤之義。纖微感繫。輒引分。夫是。舊典。不有大罪。不至重問。王公卒有他變。則朝廷獲。賢之名。群臣無

救護之節矣。語曰。善人在患。饑不及。斯其時也。商即

言之事。集覽。取自實。虛。紀力反。疾也。口實。曰首其罪也。乃得釋。集覽。請。往也。埋。猶言。也。感。前書郭

以梁冀為河南尹。考異。據延熹二年。書。均皇后兄子。鄧

冀嗜酒。逸遊。居職。縱暴。商客。居放。以。商讓之。冀遣

人殺放。而推疑。放之怨。仇。捕滅其宗。祝賓客百餘人。集



推疑推音  
通回反。

**書法** 再書以何殊。漢於冀也。綱目之別賢不肖嚴矣。東漢都雒陽。有餘年。河南尹無聞焉。於是始書梁冀兄弟。微楊秉朱儁。幾無人矣。終東漢書以為河南尹三。因事見者三。

### 武陵蠻反。

初武陵太守言蠻夷率服。可增租賦。虞詡曰。自古聖王。不臣異俗。先帝舊典。貢稅多少。所由來久矣。今猥增之。必有怨叛。計其所得。不償所費。必有後悔。帝不從。至是蠻果爭貢布。非舊約。遂殺鄉吏。舉種反。**集覽** 貢獻寶布也。今永州俗呼貢布為女子布。荆州記云。秭歸縣室多陶閉其女。盡織布數十升。案南蠻傳。歲令大人輸布一匹。小口二丈。謂之寶布。**質實** 武陵郡名。漢見光武建武二十四年。二年春。以李進為武陵太守。討平之。**異** 討當作擊。蠻夷郡境遂安。

### 夏四月地震。○象林蠻反。

象林蠻區憐等。攻縣寺。殺長吏。交趾刺史樊演發交趾九真兵萬餘人救之。兵士憚遠役。反。攻其府。府雖擊破。反者而蠻**集覽** 象林縣名。屬日南郡。越裳國界。今南越轉盛。象林邑國也。而交州南海行三十里。其南大浦。有五銅柱山。形若倚蓋。西重巖。東涯海。乃馬援所植。區憐蠻姓名也。區豈俱反。或音烏侯反。**質實** 象林縣名。注見後主延興四年。

### 冬十月帝如長安。徵處士法真不至。

扶風法真。博通內外學。隱居不仕。帝欲致之。四徵不屈。友人郭正稱之曰。真名可得聞。身難得見。逃名而名我。隨。避名而名我。追。可**集覽** 法真處士姓名。字高。鄉內。謂百世之師者矣。外學。本傳作內外圖典。

### 地震。

太尉王龔。以中常侍張助等專弄國權。欲奏誅之。宗親有以楊震事諫之者。龔乃止。

### 十二月還宮。



三年春二月地震金城隴西山崩。○夏閏四月地震。○以

祝良為九真太守。張喬為交趾刺史。招降蠻寇。嶺外悉平。

侍御史賈昌為州郡討區憐等。歲餘不克。帝召百官問以方略。皆議遣大將發荆揚充豫。四萬人赴之。李固駭曰。荆揚盜賊。磐結不散。長沙桂陽。數一彼發。如復擾動。必更生患。充豫之人。遠赴萬里。詔書迫促。必致叛亡。南州溫暑。加有瘴氣。致死亡者。十必四五。遠涉萬里。士卒疲勞。比至嶺南。不復堪鬪。軍行日三。而充豫去日。南九千餘里。三百日乃到。計人稟五。用米六十萬斛。不計將吏驢馬之食。設軍所在。死亡必眾。既不足禦敵。當復更發。此為刻割心腹。以補四支。九真日南。相去千里。發其吏民。猶尚不堪。何況乃苦四州之卒。以赴萬里之艱哉。前中郎將尹就討益州叛羌。羌州。喬因其將吏可。尹來殺我。後就徵還。以兵付刺史。蓋州郡可任之驗也。宜更選有勇畧仁惠任將帥者。以充州郡。刺史太守。徒日南吏民。比依交趾。還募蠻夷。使自相。轉輸金帛。以為其資。有能反間致頭首者。許以封侯。列土之賞。故并州刺史祝良。性多勇決。張喬前有破虜之功。皆可任用。四府悉從固議。即拜良為九真太守。喬為交趾刺史。喬至。

開示慰誘。並皆降散。良到九真。單車入賊中。設方畧。招以威信。降者數萬人。皆為良築起府寺。嶺外復平。

覽長沙郡屬荆州。今潭州是。十三州志。有萬里沙。祠而也。謂材堪為將帥。四府太守。實九真郡名。注見後。主炎。

傅太師司空司徒之府。晉書。元帝元年。注見後。主炎。

武帝元鼎六年。益州郡名。注見唐書。元宗大。十二年。祝良。長沙臨湘人。交趾郡名。注見唐書。元宗大。十二年。

秋九月詔舉武猛任將帥者。

初左雄薦周舉為尚書。至是雄為司隸校尉。舉馮直任將帥。直嘗坐臧受罪。舉以此劾奏。雄曰。詔書使選武猛。不使選清高。舉曰。詔書使君選武猛。不使君選貪汙也。雄曰。進君適所以自伐也。舉曰。昔趙宣子任韓厥為司馬。而厥戮其僕。宣子謂諸大夫曰。可賀我矣。今君不以舉之不才。誤升諸朝。不敵阿君。以為君羞。不寐君之意。與宣子殊也。雄悅。謂曰。是吾過也。天下益以此賢之。是時宦官競賣恩勢。唯大長秋良賀。清儉退厚。及詔舉武猛。賀獨無所薦。帝問其故。對曰。臣生自草茅。長於官掖。既無知人之明。又未嘗交知士類。昔衛鞅因景監以見。有識知其不終。今得臣。集覽。臣生自草茅。士貧賤。居舉者。匪榮伊辱。是以不敢。於草舍茅屋之下。故云。



儀禮曰。在邦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茅之臣。庶人。日刺草之臣。衛缺因景監以見。注見周顯王八年。質實。一統志云。趙宣子。晉人。即趙盾。夙之孫。衰之子也。為晉世卿。制事典。辟獄刑。行諸晉。為常法。卒諡曰宣。晉季。日趙衰。冬之日。趙盾。夏之日也。韓厥。晉人。景公時為司馬。鞏之役。大敗。能執臣。禮於齊君。鄆陵之役。遂鄭伯不敢遷。晉遷新田。用其謀。卒諡曰獻。

冬十月。燒當羌那離寇金城。校尉馬賢擊破之。○十二月朔。日食。

四年春正月。中常侍張逵等伏誅。

梁商以小黃門曹節等用事於中。遣冀與交。而中常侍張逵等忌其寵。反共譖商。及曹騰。孟賁。圖廢立。帝曰。必無是。但汝曹共妬之耳。逵懼。矯詔收縛騰。賁。帝怒。收逵等下獄。伏誅。辭所連染。延及大臣。商上疏曰。春秋之義。功在元帥。罪止首惡。大獄一起。無辜者衆。死囚久繫。織微成大。非所以順迎和氣。平政成化也。宜早訖。意以止逮捕之煩。質實。曹騰。沛國譙人。

書法

官者書伏誅始此。終綱曰。官者書伏誅。上。張逵。王甫。魚朝恩。劉希光。楊朝汝。陳弘志。楊復恭。劉季述。蜀王承休。周係。延希。

三月地震。○夏四月。馬賢擊那離等斬之。○秋八月。太原

旱。質實。太原郡名。注見齊明帝建武三年并州。

五年春二月。地震。○南匈奴吾斯車紐等反。夏五月。詔度

遼將軍馬續招降之。

南匈奴吾斯車紐等反。寇西河。招誘右賢王。合兵圍美稜。殺長吏。馬續等發兵掩擊。破之。天子遣使責讓單于。單于木不預謀。乃脫帽避帳。謝罪。中郎將陳龜。以單于不能制下。迫令自殺。降者遂更狐疑。龜坐免。大將軍商日。馬續素有謀。與邊日久。深曉兵要。官令續深溝高壘。以恩信招降。宣示購賞。明為期約。如此則醜類可服。國家無事矣。帝乃詔續招降。呼虜。尚又移書續等曰。中國安寧。忘職日久。良騎野合。交鋒接矢。決勝當時。戎狄之所長。而中國之所短也。強弩乘城。堅營固守。以待其衰。中國之所長。而戎狄之所短也。宜務先所長。以觀其



變設購開賞宣示反悔勿貪小功以亂大謀於是右賢王部萬三千口皆詣續降。集覽車紐南龍王賢實美稷縣名法見安帝永初三年陳龜上

是月晦日食。○且凍傳難種羌寇三輔以馬賢為征西將軍討之。考異討當作擊。

初那離等既平朝廷以來廢劉秉為并涼刺史機等庸刻多所擾廢羌遂復反。羌寇武都燒隴關。賢實武都郡名注見獻帝建安二十四年隴關在鳳翔府隴州西七十里

有舊故關新故關俱屬故關大寨巡檢司按唐志河源縣西有安夷關在隴山本大震關大中間防禦使薛達徙築更名疑即新舊二關也。○匈奴吾斯立車紐為單于引烏桓羌胡寇

邊冬十二月遣中郎將張耽將兵擊降之。六年春正月馬賢與羌戰敗沒東西羌遂大合閏月華唐羌寇三輔燒園陵。

初上命馬賢討西羌大將軍商以為賢老不如太中大夫宋漢帝不從賢到軍稽留不進武都太守馬融上疏曰今雜種諸羌轉相鈔盜宜及其未并亟遣深入破其支黨而馬賢等處處留滯羌胡百里望塵千里聽聲今逃匿避回漏出其後則必使三輔為民大害臣願請賢所不可用爾東兵五千裁假部家之號盡力率厲埋根釘首以先吏士三旬之中必克破之臣又聞吳起為將暑不張蓋寒不披裘今賢野次垂幕珍肴雜選兒女侍妾事與古反置賢等專守一城言攻於西而羌出於東且其將士將不與命必有高克潰叛之變也安定人皇甫規亦見賢不恤軍事審其必敗集覽文黨支猶枝敗上書言狀朝廷皆不從至是果敗也顏師古曰謂其黨與之分散如木之有枝故曰支黨避回回胡內反畏避也前書王温舒傳即有避回注謂不盡意捕擊盜賊也漏出其後謂脫漏在入之後也維還或作沓達反謂行伍也章懷曰埋根言不退也維還或作沓達合反迨還也說文維還衆多貌高克潰叛高克春秋鄭文公之臣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使將兵禦寇于竟衆散而歸高克遂奔陳。賢實安定郡名注見光武建武元年

二月有星孛于營室。○武都太守趙冲擊破鞏唐羌詔冲



督河西四郡兵

安定牛計。錄。皇市。規。上。疏。曰。羌。戎。潰。叛。皆。因。邊。將。失。於。緩。御。乘。常。守。安。則。加。侵。暴。苟。競。小。利。則。致。大。害。微。勝。則。虛。張。首。級。軍。敗。則。隱。匿。不。言。軍。士。勞。怨。困。於。猗。吏。進。不。得。快。戰。以。微。功。退。不。得。溫。飽。以。全。命。餓。死。溝。渠。暴。骨。中。原。徒。見。王。師。之。出。不。聞。振。旅。之。聲。酋。豪。泣。血。驚。懼。生。變。是以。安。不。能。久。叛。則。經。年。願。假。臣。屯。列。坐。食。之。兵。五。千。出。其。不。意。與。趙。冲。其。相。首。尾。可。不。煩。方。寸。之。印。尺。帛。之。賜。高。可。繇。患。下。可。納。降。若。謂。臣。年。少。官。輕。不。足。用。考。之。諸。敗。將。非。官。爵。之。不。高。年。齒。之。不。邁。**質實**皇。南。規。安。臣。不。勝。至。誠。沒。死。自。陳。帝。不。能。用。

鞏唐羌寇北地。○秋八月大將軍梁商卒。

初商以上巳會賓客。譙于雒水。酒闌。繼以離露之歌。周舉問之。歎曰。此所謂哀樂失時。非其所也。殃將及乎。至是病篤。救冀等曰。吾生無以輔益朝廷。死何可耗。費帑藏。衣衾。飯含。玉匣。珠貝之屬。何益。朽骨宜苦辭之。薨。諸子欲從其誨。**集覽**上巳。巳。象齒反。韓詩。章句曰。鄭俗以朝廷不聽。三月。上巳。漆。消。兩水之上。乘。高。祓。除。沈。約。宋。書。曰。魏。巳。後。但。用。三。日。不。以。上。巳。也。風。俗。通。曰。巳。社。也。謂。邪。病。巳。去。祈。介。社。也。晉。武。帝。嘗。問。摯。虞。三。日。

出。水。之。義。虞。對。曰。漢。章。時。平。原。徐。肇。以。三。月。初。生。三。女。至。三。日。俱。亡。村。人。以。為。精。乃。招。携。之。水。澗。洗。祓。遂。因。水。以。汎。觴。其。義。起。此。帝。曰。必。如。所。談。便。是。好。事。求。哲。進。曰。虞。小。生。不。足。以。知。臣。請。言。之。昔。周。公。成。洛。邑。因。流。水。以。汎。酒。故。逸。詩。云。羽。觴。隨。波。又。秦。昭。王。以。三。日。置。酒。河。曲。見。金。人。奉。水。心。之。劍。曰。令。君。制。有。西。夏。乃。斷。諸。侯。因。此。立。為。曲。水。漢。相。綠。皆。為。盛。集。也。前。會。注。毛。氏。曰。陽。氣。生。於。子。終。於。巳。巳。者。終。巳。也。今。俗。以。有。鈎。挑。者。為。終。巳。字。無。鈎。挑。者。為。辰。巳。字。是。蓋。未。知。義。也。案。史。記。巳。者。言。陽。氣。巳。盡。也。釋。名。云。巳。巳。也。是。辰。巳。字。不。特。書。作。巳。古。亦。讀。如。巳。矣。之。巳。也。離。露。之。歌。杜。佑。通。典。曰。漢。高。帝。時。齊。王。田。橫。自。殺。其。門。人。不。敢。哭。但。隨。柩。敘。哀。歌。名。曰。離。露。蒿。里。後。代。相。承。使。挽。逝。者。歌。之。呼。為。挽。歌。武。帝。時。李。延。年。分。為。二。曲。離。露。送。王。公。貴。人。蒿。里。送。士。大。夫。庶。人。其。辭。曰。離。上。朝。露。何。易。晞。露。晞。明。朝。更。復。落。人。死。一。去。何。時。歸。蒿。里。誰。家。地。聚。斂。精。鬼。無。賢。愚。鬼。伯。一。何。相。催。促。人。命。不。得。少。踟。躕。見。于。寶。搜。神。記。飯。含。飯。父。遠。反。含。舊。作。吟。並。戶。暗。反。口。實。也。曰。虎。通。曰。大。夫。飯。以。玉。含。以。具。士。飯。以。珠。含。以。具。鄭。玄。曰。含。玉。為。璧。制。其。分。寸。大。小。不。聞。案。文。公。家。禮。執。事。者。陳。飯。含。之。具。沐。浴。乃。飯。含。注。云。以。卓。子。陳。于。堂。前。西。壁。下。南。上。錢。三。實。于。小。箱。米。二。升。以。新。水。漸。令。精。實。于。盤。王。人。哭。盡。哀。左。袒。自。前。扱。於。











書法

於是涼州自九月至十一月地一百八十震。民死甚衆。綱目書地震未有數於此者矣。

增孝廉爲四科。

尚書令黃瓊以左雄所上孝廉之選。專用儒學文吏。於取士之義。猶有所遺。乃奏增孝悌及能從政者爲四科。帝從之。

書法

書增爲四科何。譏也。前有試家法課牋奏二科矣。今復增孝悌從政爲四。孝悌居四科之一。則孝廉二字皆虛名也。書甚譏之。

建康元年春。趙冲討羌戰沒。

考異 此誤書討與。討西羌同。

冲追叛羌。遇伏。戰死。而前後多所斬獲。羌由是亦衰耗。

夏四月。馬寔擊南匈奴左部。破之。胡羌烏桓悉降。○立皇子炳爲太子。

考異

提要。作立子炳爲皇太子。按尊立例曰。立太子。曰立子某爲皇太子。非止統者去皇號。注云。封立之命。出於天子。不應自謂其子爲皇子。則此皇字疑誤。合從提要。

太子居承光宮。帝使侍御史種嵩監其家。中常侍高梵從中單駕出迎太子。時太傅杜喬等疑不欲從而未決。嵩乃手劔當車曰。太子國之儲副。人命所係。今常侍來無詔信。何以知非姦邪。今日有死而已。梵辭屈不敢對。馳還奏之。詔報。太子乃得去。喬退而歎息。愧。高臨事不惑。帝亦嘉其持重。稱善者良久。○集覽 其護太子之家也。從中。從宮中出迎。質實。種嵩。種陽人。

書法

漢自是五世無書立太子者。非無子。則不早建者也。

秋八月。揚徐群盜范容等作亂。遣御史中丞馮緄督州兵討之。

質實

馮緄。巴郡宕渠人。

○帝崩。太子炳卽位。

年二

書法

賀善贊曰。順帝之篇。首書改葬楊震。繼書朝太后。又書赦虞詡。左雄。書卻貢珠。書起太學。書誅張達。書擢周舉。皆可紀者也。帝亦後來之賢主歟。

尊皇后曰皇太后。太后臨朝。○以李固爲太尉錄尚書事。



○九月葬憲陵。質實一統志云憲陵在河南府城東北。○地震詔舉賢良方正之士策問之。

皇甫規對曰陛下攝政之初。拔用忠貞。遠近翕然。望見太平。而災異不息。寇賊縱橫。始以姦臣權重之所致也。其常侍尤無狀者。宜亟黜遣。以答天誠。大將軍黃河南尹不疑。亦宜增修謙節。輔以儒術。省去遊娛。不急之務。割減廬第。無益之飾。夫君者舟也。民者水也。群臣乘舟者也。將軍兄弟。操楫者也。若其平志畢力。以度元元。所謂福也。如其怠弛。將淪波濤。可不慎乎。夫德不稱祿。猶鑿塘之趾。以益其高。豈安固之道哉。凡諸宿猾。酒徒戲客。皆宜貶斥。以懲不軌。冀忿之。**集覽**度元元。度。通作渡。以規為下第。拜郎中。託疾免歸。元元。注見元帝初元三年。

揚州刺史尹耀討范容。敗沒。○冬十月。交趾蠻夷復反。刺史夏方降之。○九江盜馬勉稱帝於當塗。質實一統志云。九江郡名。屬九江郡。三國魏注見秦王政六年壽春。當塗。漢之縣名。屬九江郡。三國魏廢之。故城在鳳陽府懷遠縣東南八里。塗山北麓下。即古

塗山氏之國。漢武帝封。○羣盜發憲陵。

**書法**

於是葬無幾時。綱曰書陵寢之變。七。未有亟於此者矣。詳漢初乙未。

**發明**

東漢之亡。人皆咎桓靈之不君。而不知滅亡之兆。已著於安順之時。今觀綱曰所書。如籠信宦者。任用群小。崇獎外戚。所以德亡漢之禍者。實在於此。故夫日食地震。山崩雨雹。寇盜災異。史不絕書。二君既不之悟。於是安帝終於南遊。而綱曰書帝崩于葉矣。順帝甫成葬禮。而綱曰書盜發憲陵矣。夫以二君不善之積。而未即滅亡者。祖宗德澤在人。未泯。天意未遽絕之爾。然咎證之形。亦不可掩。故於其終事見之。綱曰據事直書。而天理自明。所以戒後世人君。不可得罪於天人。其顯然之應若此。豈不深切著明哉。

孝冲皇帝。永嘉元年春正月。帝崩。

梁太后以揚徐盜賊方盛。欲須所徵諸王侯到。乃發喪。太尉李固曰。帝雖幼少。猶天下之父。今日崩亡。人神感動。豈有人子反共掩匿乎。秦皇沙丘之謀。近日北鄉之事。皆天下大忌。不可之甚者也。太后從之。即暮發喪。



**集覽** 始皇命殺太子扶蘇而立胡亥是為二世北鄉之喪閉宮屯兵自守而更徵諸王子鄉去聲

**正誤**

北鄉

徵清河王蒜及渤海孝王子纘至京師大將軍冀白太后迎纘入即位罷蒜歸國

蒜纘皆章帝曾孫蒜為人嚴重動止有法度公卿皆歸心焉而纘年八歲李固謂梁冀曰立帝宜擇長年有德任親政事者願將軍審詳大計察周霍之立文宣戒鄧閏之利幼弱冀不從與太后定策禁中迎纘入南宮即皇帝位

**集覽**

周霍之立文宣周勃立文帝霍光立宣帝

餘日而即位不一歲而崩

**書法**

纘蒜並徵一迎一罷宜矣故史稱蒜罷歸國此罷之書曰罷蒜若曰其迎其罷冀皆有意云耳漢世書迎立者十君昌邑書霍光承皇后詔宣帝書光奏

太后公也此冀私也亦書白太后回太后梁氏女書白太后交責之也美惡不嫌同辭下書白太后策免固迎彘吾侯志入即位義同

**發明**

置君大事也必廣謀從衆然後皇極神器得所付託今清河渤海同至京師公卿既皆歸心於蒜而冀乃貪立幼弱違衆獨行是九疇大寶乃私門之物爾書大將軍冀白太后迎纘入即位罷蒜歸國則冀一時勢焰可畏若此其狠愎自用直情徑行之意隱然見於書法之間漢朝公卿尚可與之比肩並

乎

**葬懷陵質實**

一統志云懷陵在河南府城東南

將卜山陵李固曰今處處寇賊軍興費廣新創憲陵賦發非一帝尚幼小可起陵於憲陵塋內如康陵制度太后從之太后委政李固帝官為惡者皆斥遣而梁冀尤疾之初順帝時除官多不以次固奏免自餘人此等遂作飛章言固離間近戚自隆

**集覽**

賦發賦歛徵發也

帝陵墓也以百姓苦役方中秘藏及諸工作並減十之九飛章注見桓帝延熹八年



廣陵張嬰據郡反。

嬰既降。至是復反。

二月。叛羌皆降。隴右復平。

西羌叛亂。積年費用八十餘億。諸將多盜牟粟。貨賂左右。不恤軍事。白骨相望。左馮翊梁並。以恩信招誘叛羌。離南狐奴等。九萬餘戶。皆詣並降。隴右復平。  
**集覽** 牟。稟。稟。筆。錦。反。賜。穀。也。案。給也。讀與廩同。音力稔反。前書音義曰。牟。稟。食也。古者名粟。牟。離南狐奴。羌種名。南。乃感反。

三月。九江都尉滕撫擊馬勉。范容等。斬之。

**質實** 滕撫。北海劇人。

太后以徐揚盜賊益熾。博求將帥。三公舉撫。有文武才。詔拜九江都尉。助馮翊討之。廣開賞募錢。邑有差。撫等破斬馬勉。范容等。拜撫中郎將。督揚徐二州事。

詔康陵在恭陵上。

詔曰。廢帝即位踰年。安帝承。襲統業。而前世令恭陵在康陵之上。失其次序。今其正之。

冬十一月。歷陽盜華孟稱帝。滕撫進擊張嬰及孟。皆破斬

之。東南悉平。

**考異**

按范容。馬勉。張嬰。華孟。書盜。書反。皆當書討。書誅。此誤。書擊。書斬。

**質實**

一。統志云。歷陽。秦之縣名。屬九江郡。漢初。屬淮南國。後仍屬九江郡。東漢。為揚州刺史治所。三國。屬吳。為重鎮。晉屬淮南郡。東晉。分置歷陽郡。劉宋。兼置南豫州。治歷陽。梁末。屬東魏。北齊。置和州。領歷陽。齊。江。二郡。後周。改齊。江。曰。烏江。隋。罷郡。復置和州。治歷陽縣。大業初。改歷陽郡。唐初。為和州。天寶初。又為歷陽郡。乾元初。復為和州。五代時。屬南唐。後周。後宋。隸淮南。西道。元。陞和州。後為和州。隸廬州路。領歷陽。含山。烏江。三縣。國朝。初。省歷陽。烏江。二縣。入和州。後。又。改為歷陽縣。仍隸廬州。尋。復。為。和。州。直。隸。京。師。

撫性方直。不交權勢。為宦官所惡。後論功。當封太尉。胡廣承旨奏黜之。遂卒於家。

孝質皇帝本初元年。夏四月。詔郡國舉明經詣太學受業者。歲滿課試。拜官有差。

自是公卿皆遣子受業。遊學。增盛至三萬餘生。

甲七

漢質皇帝本初元年

三



海水溢。

書法

年。總章二年。

○閏六月。大將軍冀進毒弑帝。白太后策免太尉固。迎蠡

吾侯志。入即位。太后猶臨朝。

漢質帝冲齡臨御能識深冀之奸固為聰穎第遽日此跋扈將軍也遂為所毒肥穎而不善波晦適足以為害矣

帝少而聰慧。嘗因朝會。日梁冀曰。此跋扈將軍也。冀深惡之。使左右置毒於煮餅以進。帝苦煩甚。召李固。固入前問。帝曰。食煮餅腹悶。得水尚可活。冀曰。恐吐不可飲。水語未絕而崩。固伏尸號哭。推舉侍醫。議立嗣。固與司徒胡廣。司空趙戒。先與冀書曰。先世廢立。未嘗不詢訪公卿。廣求群議。令上應天心。下合眾望。傳曰。以天下與人。易為天下得人難。至憂至重。可不熟慮。悠悠萬事。唯此為大。國之興衰。在此一舉。冀乃召百官入議。固廣戒及大鴻臚杜喬。皆以為為清河王蒜。明德著聞。又屬最尊親。宜立為嗣。而中常侍曹騰常謁蒜。蒜不為禮。由此惡之。初平原王翼既歸河間。其父請分蠡吾縣以侯之。翼卒。子志嗣。太后欲以女弟妻志。徵到夏門亭。會帝崩。

冀欲立之。騰又夜往說冀曰。將軍累世椒房之親。乘蠡萬機。賓客從橫。多有過差。清河嚴明。若果立。則將軍受禍矣。不如立蠡吾侯。當貴可長保也。冀然其言。明日重會公卿。冀意氣凶。廣戒。肅憚曰。惟大將軍令。獨固。固守本議。冀厲聲罷會。說太后策免固。迎蠡吾侯志。入南宮。即位。時年十五。太后猶臨朝。政大將軍孫朱穆。戒梁冀曰。願將軍專心公朝。割除私欲。廣求賢能。斥遠佞惡。為皇帝置師傅。宜得小心忠篤之士。與之參勸講授。又薦种嵩。樂巴。等。冀不能用。集覽跋扈。猶言疆梁也。顏師古曰。扈。竹籬之人。水退。小魚獨留。大者跳跋籬。扈而出。故言跋扈也。詩皇矣。無然。時。援。箋云。時。援。猶跋扈也。疏云。凶橫自恣。陵人之貌。推舉。推川。雖反。窮詰也。舉。案劾也。蠡吾。正義曰。中山國邑。前書屬蠡吾郡。或云在高陽國屬蠡吾州。今蠡州是也。蠡吾。齊省。入博野縣。隋初屬高陽郡。唐初仍改蠡州。武德中置蠡州。宋置永寧軍。金改為寧州。後仍改蠡州。元仍舊。國朝降州為縣。改屬保定府。書法可也。策免。大策也。書帝弑矣。即書蠡吾侯志入即位也。終綱目一而已矣。固不去。則蠡吾之立。特未定也。况固方推舉侍醫。此罪人所甚懼者。宜其汲汲於去也。



之。故安漢公之弑帝也。不書進毒。而此則書之。所以著免固之由也。是故質帝之世。先書策免太尉固。而後蠡吾侯可以立。陳文之殂。先書始興王伏誅。而後太子叔寶可以立。一先一後。綱目之意微矣。終綱目弑書進毒四。梁冀。胡太后。大丞相。秦。冢。宰。護。○冲帝之立。書太后臨朝矣。質帝既立。太后猶臨朝。可知也。不書至是則書之。而稱猶何也。質帝立年八歲。太后臨朝。無足議也。蠡吾於十五年矣。以爲可已而不已也。故書猶以譏之。是故安帝立年十二。而太后猶臨朝。則書猶。廢帝元年。桓帝立年十五。而太后猶臨朝。則書猶。是年。皆可已而不已者也。終綱目書猶臨朝。二而已。

**發明** 無元后。則王莽不得以篡國。無章德。則竇憲不得以亂朝。梁冀之惡。固天地之所不容。然非太后主之於內。則亦未必能至此極。方是之時。質帝年雖幼。乃能促召大臣。言其所食之物。是其心中了。明知進毒之禍。而漢朝諸人。不能推求進膳之人。考核致疾之由。必期得賊而後已。方且聯書示戒。聽命于賊。果何爲者。春秋之法。君弑而賊不討。則以國爲無人。以冀之凶悖。固未易以討殺。然使力不能勝。則聲其罪於天下。死之可也。去之可也。烏有大行晏駕。明知鳩毒致禍。而可付之不問者乎。李固杜喬諸

人。忠有餘而識不足。不明春秋之義。死而無補。太后雖未必與聞乎弑。然身爲罪人之主。何以自解。綱目於梁冀之事。一則曰白太后。二則曰白太后。至於蠡吾既立之後。又書太后猶臨朝。太后雖欲自免。其可得乎。

秋七月。葬靜陵。**質實** 一統志云。靜陵在河南府城東南。○九月。追尊河間

孝王爲孝穆皇。蠡吾先侯曰孝崇皇。冬十月。尊母匱氏爲

博園貴人。**集覽** 匱氏。匱音偃。史記。匱姓。咎繇之後。

孝桓皇帝。建和元年。春正月朔。日食。

**發明** 春秋之法。嗣君爲弑君者所立。受之而不討賊。則謂之與聞乎弑。是時桓帝受國賊冀之手。不能致討。故天變見焉。日食正其於嗣服紀元之初。是人君卽位。其始已不正矣。綱目書此。雖不言其理。而理固在其中。天命不僭。豈不深切著明也哉。

○三月。黃龍見譙。○夏。四月。地震。○六月。以杜喬爲太尉。



自李固之廢。內外喪氣。群臣側足而立。唯集覽側足而

喬正色。無所回撓。由是朝野皆倚望焉。集覽側足而

而傾側。立不安也。回撓。曲屈也。撓音女。教反。劉向守正不撓。

秋。論定策功。益封梁冀萬三千戶。又封其子弟及宦者劉

廣等皆為列侯。杜喬諫曰。陛下即位。不急忠賢之禮。而先左右之封。梁

氏一門。臣者微孽。並帶無功之祿。裂勞臣之士。其為乖

濫。胡可勝言。苟遂斯道。豈伊傷政為亂。**集覽**豈伊。猶言

而已。喪身亡國。可不慎哉。書奏不省。

**書法**書迎立君多矣。未有書論定策功者。書定策功

何。讓也。桓不討賊。而以為之功。是與聞乎。秋矣。

八月。立皇后梁氏。

書交讓之。梁冀子弟與宦者並書賤之甚矣。是故苟

可賤也。宋揚四子與江京並書。梁冀子弟與劉廣並

書。綱目書益封戶五。成帝祓和二年。河間王良。是年

梁冀。齊甲子年。豫章王。唐睿宗景雲元年。太平公

主。玄宗二十三年。咸宜公

也。未有多於梁冀者也。

初。永昌太守劉君。錫黃金為文蛇。以獻梁冀。益州刺

史种嵩。糾發其姦。冀恨嵩。因以他事陷之。李固上疏伸

理。太后赦嵩免官。以金蛇輸官。冀從大司農杜喬借觀

喬不與。冀小女死。令公卿會喪。喬獨不往。至是。立后

宮為尚書。喬以官為罪。不聽。冀屬喬舉。凡集覽舊

依惠帝納后故事。黃金一萬斤。網未。鴈。乘馬。此舊典

也。汜宮。汜。或作汎。並符威反。皇甫謐曰。本生儿氏。因遭

秦亂。避地汜水。故改姓焉。汜。賈。建初二年。哀牢國。

水之汜。在去聲。當音孚。梵反。賈。建初二年。哀牢國。

**書法**東漢之策。書立貴人某氏為皇后。恒辭也。此書

故異其文。異其文者。所以異其事也。兩漢立

九月。地震。策免太尉喬。冬十一月。貶清河王蒜為尉氏

侯。徙桂陽。蒜自殺。下李固。杜喬獄。殺之。

宦者唐衡。左悺等。共譖杜喬。帝亦怨之。會劉文等謀共

立清河王蒜。劫其相謝嵩殺之。蒜坐貶尉尉氏侯。徙

桂陽。自殺。梁冀因誣李固杜喬。云與文交通。收固下獄。



太后詔赦之。及出獄。京師市里皆稱萬歲。冀聞之大驚。畏其終為已害。乃更奏前事。長史吳祐爭之。不從。從事中郎馬融為作章表。祐謂曰。李公之罪。成於卿手。李公若遂。卿何面目視天下人。冀怒起入室。祐亦徑去。因遂死獄中。臨命。與胡廣。趙戒。書曰。梁氏迷謬。公等斷從。漢家衰微。從此始矣。公等受主厚祿。顯而不扶。後之良史。豈有所私。固身已矣。於義得矣。復何言哉。廣。戒。悲慙。長歎。流涕。冀使人脅杜喬。使自引夾。喬不聽。收繫之。亦死獄中。冀暴。喬。喬。令有敢臨者。加其罪。固弟子郭亮。未冠。左提章鉞。右秉鐵鑕。詣闕上書。乞收固尸。不報。與亮。未班。俱往臨哭。不去。喬故掾陳留楊匡。號泣星行。至洛。著故赤幘。託為夏門亭吏。守護尸喪。積十二日。詣闕上書。并乞二公骸骨。太后許之。匡送喬喪還家。葬訖。行服。集遂與亮。班。皆隱匿。終身不仕。吳祐亦自免歸。卒於家。集覽。左。館。即左。回。天也。棺本。寔。字。章。懷。曰。說。文。寔。憂也。或。有。尉。氏。縣。貫。械。貫。穿。也。械。在。桎。也。王。調。先。自。以。三。木。貫。其。項。及。手。足。而。待。罪。要。鐵。鑕。要。與。腰。通。以。要。負。鐵。鑕。示。有。必。死。之。罪。鐵。鑕。注。見。泰。二。世。三。年。通。事。通。同。也。臨。命。臨。將。命。終。也。令。有。敢。臨。令。臨。並。去。聲。不。許。臨。哭。陳。留。注。見。卓。帝。建。初。元。年。著。故。赤。幘。著。洗。略。反。故。赤。幘。者。舊。所。被。服。也。顏。師。古。曰。武。士。常。赤。幘。以。成。其。威。也。幘。注。見。帝。

**質實** 一統志云尉氏漢之縣名。不春秋。門洛陽城門名。鄭大夫尉氏之邑也。漢屬陳留郡。

晉及後魏俱因之。北齊省。隋復置。屬許州。後屬潁川郡。唐屬許州。後屬汴州。宋屬開封府。金元仍舊。國朝因之。屬開封府。林陽郡名。注見武帝元。

**書法** 於是劉文惠立。赫。則。為。不。書。赫。宜。立。者。也。書。之。則。疑。於。燕。王。且。正。微。此。眾。赫。其。得。免。乎。書。曰。賊。為。尉。氏。侯。徒。林。陽。赫。自。殺。罪。太。后。也。

**發明** 李固杜喬之死。人皆寃之。二君誠忠於漢者。然而死。按綱目於此。皆不書其故。官者。哀其不達大臣之義。失其職也。

二年春正月。帝冠。○三月。白馬羌寇廣漢。**質實** 白馬羌。注。帝承聖元年。廣漢郡名。○夏五月。北宮火。帝徙居南宮。○注見成帝鴻嘉三年。

改清河為甘陵。**質實** 清河縣名。注見安帝建光元年。甘陵縣名。注同上。年。梁冀惡清河名。乃改焉。



秋大水。

三年夏四月晦日食。○秋八月有星孛于天市。○大水。○九月地再震山崩。

書法

元帝之篇書正月地震七月復震矣此其并書再震何同月也。一歲再震異矣。一月再震甚大異也。終綱曰書地震一百一十歲再震。十一。而一月再震則二而已。是年歲帝與平元年。

○前朗陵侯相荀淑卒。

淑少博學有高行。李固李膺等皆師宗之。嘗舉賢良對策議刺貴幸。梁冀忌之。出為朗陵相。滯事明治。稱為神君。有子八人。儉。繼。靖。燾。汪。爽。肅。粲。並有名稱。時人謂之八龍。煥陰令死。康更命其里曰高陽里。膺性簡亢。唯以淑為師。以同郡陳寔為友。爽嘗謁膺。因為其御。既還喜曰。今日乃得御李君矣。寔出單微。同郡鍾皓以篤行稱。九辟公府。年華遠在寔前。引與為友。皓為郡功曹。辟司徒府。太守高倫問誰可代卿者。皓曰。明府欲必得其人。西門亭長陳寔可。倫從之。中常侍侯覽託倫用吏。寔懷機請見口。此人不宜用。而覽不可違。寔乞從外署。不足

以塵明德。於是鄉論倍其非。舉寔終無所言。倫後被徵。乃謂人曰。吾前為侯常侍。用吏陳君密持教。還而於外。由是天下服其德。後為太丘長。修德清靜。百姓以安。鄉縣民歸附者寔輒訓導。令還本司官。吏聽民行。亦無訟者。白欲禁之。寔曰。訟以求直。禁之。理將何中。亦竟無訟者。以沛相賊。欲用法解印綬去。吏民追思之。嗚素與淑齊名。膺常歎曰。荀君請識難。尚鍾君至德。可師。皓兄子。瑾也。膺相太尉。脩常言。瑾似我家性。那有道不廢。那無道。免於刑戮。復以膺妹妻之。膺謂瑾曰。弟何太無早白。那。雖以白皓。皓曰。國武子好招人。過以致怨。惡。今豈其時。那必欲保身。集覽。高陽里。以昔者高陽氏有才。子八全家。離道為貴。人謂之八凱。故更名其里曰高陽。以旂表之。為其御。為去聲。為李膺御車也。乞從外署。求還於府之外。僉署。以示非太守之過。太丘。縣名。屬潁國。行部。行下孟反。巡視也。至所部之縣。有所案察也。海相。海國之相也。弟何太無早白。那。無早白。謂不區別。是非也。鍾瑾本傳曰。孟子以為人無是非之心。非人也。弟何期不與孟軻同邪。國武子好招人。過。音過。舉也。國。姓也。名佐。字武子。春秋齊大夫。好盡言。以招人過失。左傳。成十七年。齊慶克通于聲孟。子鮑卒見之。以告武子。武



子召慶克而謂之慶克以告孟子。孟子誦於靈公而則  
鮑牽。明年殺國佐于內宮。案聲孟子靈公夫人也。以致  
怨惡。惡如字讀鍾。鍾本傳作以致。正誤。爾道為貴。今按  
指謂兄子瑾也。寶實。明帝永平四年。潁陰縣名。注見文  
帝二年。一統志云。高陽里在開封府許州城內。漢荀淑  
所居里。舊名西家。潁陰令死。康以為高陽氏有才子八  
人。今荀氏亦有八子。改其里曰高陽。天丘春秋時地名。  
屬芒縣。秦因之。西漢析為芒。天丘二縣。東漢改芒曰臨  
睢。天丘曰太丘。三國魏一縣。俱廢。晉為譙郡。漸縣地。隋  
始置。永成縣屬譙州。後廢。唐復置。屬亳州。宋仍舊。元屬  
歸德路。國朝因之。改屬開封府。

**書法**

卒前官。錄賢也。綱目卒前  
官六。詳安帝元初二年。

和平元年春正月。太后歸政。二月崩。

**書法**

前書猶臨朝議也。此書歸政。其美之。曠亦議也。  
共議何。太后於是三臨朝矣。正月歸政。二月而  
崩。蓋精神血氣。其自知也。審矣。其與終其身者。幾希。  
是故上書歸政。繼書崩。所以深議之也。終綱目書太

后臨朝御殿稱詔者。一。書歸政者。四。是年梁太后  
后。曹穆帝。元初元年。稱太后。考武帝太元九年。褚太  
后。唐中宗。嗣聖二年。武太后。皆  
久臨朝者也。惟晉褚氏無議焉。

○三月。帝還北宮。○葬順烈皇后。○封大將軍莫妻孫壽

**為襄城君。寶實。**

襄城縣名。注見  
周禮。王十五年。

壽善為妖態。冀寵之。冀愛。臨。秦官。出入壽所。刺史  
二千石皆謁辭之。冀壽對街為宅。碑極土木。互相誇競。  
起。鬼死。且數十里。移。微。調。生。鬼。刻。毛。為。議。人有犯者。罪  
至死。冀用壽言。多斥奪。諸梁在位者。外以示謙讓。而孫  
氏宗親。為侍中。卿。校。郡。守。者。十。餘。人。皆。貪。饕。凶。淫。所。在  
怨。毒。侍。御。史。朱。穆。奏。記。曰。將。相。八。臣。均。體。元。首。共。與。而  
馳。向。舟。而。濟。輿。傾。舟。覆。患。實。共。之。也。可以。去。明。即。昧。履  
危。自。安。主。孤。時。困。而。莫。之。解。平。正。明。易。宰。守。非。其。人。者。  
戒。者。第。宅。園。池。之。費。拒。絕。郡。國。諸。所。奏。送。內。以。自。明。外  
解。人。惑。使。挾。奸。之。吏。無。所。依。託。司。察。之。臣。得。盡。耳。目。憲  
度。既。張。遠。邇。清。一。則。將。軍。身。尊。事。顯。無。窮。矣。冀。不  
納。冀。雖。專。朝。而。猶。交。結。宦。官。任。其。子。弟。以。為。要。職。欲。以  
自。固。穆。又。奏。記。極。諫。冀。報。書。云。如。此。僕。亦。無。一。可。邪。冀  
遣。書。請。樂。安。太守。陳。蕃。請。託。不。得。通。使。者。許。稱。他。客。蕃



晉殺之。坐左。晉安樂郡名。注見靈帝中平二年。修

**書法**

凡書歸。晉書也。終綱目。婦人以封爵見。惟洗氏無讓焉。

夏五月。尊博園。賈人曰孝崇后。秋七月。梓潼山嵐。賈

實。一統志云。梓潼。漢之縣名。廣漢郡治此。蜀漢道梓潼郡。

郡。移縣於舊治。改名梓潼。屬普安郡。唐屬。隋廢。

元嘉元年。春正月朔。尚書張陵劾大將軍冀罪。詔以俸贖。

群臣朝賀。大將軍冀帶劍入省。尚書張陵叱出。較羽林

虎賁奪劍。冀跪謝。陵不應。即劾奏冀罪。詔廷尉論罪。有詔。

以一歲俸贖。百僚肅然。河南尹不疑嘗舉陵孝廉。謂曰。

今申公憲以報私恩。不疑有愧色。不疑好經書。喜得士。

冀疾之。轉為光祿勳。以其子肩為河南尹。肩年十六。客

弟蒙。門自守。冀不欲令與賓客交通。陰使人變服至

門。託往來者。南郡太守馬融初除。過蜀。晉實。張陵。成都

不疑。冀詔有司。奏融貪濁。髡答徙朔方。晉實。張陵。成都

**書法**

非日食。不書。喻刑。此其書刑。何。非冀也。曷為罪

禮。罪孰大焉。故罪未有書。所劾者。特舉尚書張陵。亦

舉職也。而忽以休贖。失刑甚矣。直書議之。是故書十

二月。喻所以見武帝殺寶嬰之忍。書正月朔。所以

所以見和帝罰梁冀之寬。一字之筆。制最矣。

**發明** 冀身負大逆。而張陵以帶劍劾之。捨其上山之

惡。而論其空書之罪。惟漢朝諸人。不能早致其

贖。特書于冊。參識之也。

夏四月。帝微行。至河南尹梁胤府舍。是日。大風拔樹。晝昏。

至。當改作幸。謹按凡例曰。尚書楊秉上疏曰。臣聞。端由德至。災應事生。天不言語。

以災異。謹告王者。至尊出入。有常警蹕而行。靜室而止。

自非郊廟之事。則發旗不駕。故諸侯入諸臣之家。春秋

尚列其誡。况於先王法服。而私出繁遊。降亂尊卑。等

威無序。侍衛守空宮。繫綬委女妾。設有非常之變。任

章之謀。上負先帝。下悔靡及。帝不納。乘震之子也。正

誤。任章之謀。今按。宣帝時。霍氏外孫。任章。謀反。誅。子

章亡命。居涪。城界中。夜立。服入廟。居廊間。洗。戟。立於



廟門待上入欲為逆發覺伏誅

**書法**

是日者何者天應之捷也。是故哀帝用丁傅而所以著天顯為世戒也。終綱目變異。揭書是日者三

**發明**

桓帝微行無異於孝武孝成也。然天變何為不見於彼而見於此。得非梁氏弒逆帝不能討而與之為私。是以天怒若此。用見逆黨固天誅所不赦也。大風書昏特書是日。其所以昭示天意。誅討亂賊。豈不明哉。噫。

京師旱。任城梁國饑。民相食。**質質**

任城國名。注見明帝永平十四年。梁國注見周

四年。○北匈奴寇伊吾。○冬十一月地震。詔舉獨行之士。

涿郡崔寔。以獨行舉。請公車。稱病不對策。退而論世事。名曰政論。其辭曰。凡天下所以不治者。常由人上承平。日久俗漸敝而不悟。政寢衰而不改。習亂安危。快不自視。或荒耽者欲。不恤萬機。或耳蔽箴誨。厭偽忽真。或猶

豫岐路。莫適所從。或見信之佐。括囊守祿。或疎遠之臣。言以賤廢。是以王綱縱弛於上。智士鬱伊於下。悲夫。自漢興以來。三百五十餘歲矣。政令垢玩。上下怠懈。百姓囂然。咸復思中興之救矣。且濟時拯世之術。在於補從。決壞。枝柱邪傾。隨形裁割。要措斯世。於安寧之域而已。故聖人執權。隨時定制。器人尚文。率古不違。權制尚偉。所聞簡忽。所見為可與論。國家之大事哉。比為天下者。自非上德。嚴之則治。寬之則亂。何以明其然也。近孝宣皇帝。明於君人之道。審於為政之理。故嚴刑峻法。破姦軌之膽。海內清肅。天下密如。算計見效。優於孝文。及元帝即位。多行寬政。卒以墮損。威權始奪。遂為漢室基禍之主。政道得失。於斯可監。故聖人能與世推移。而俗士苦不知變。以為結繩之約。可復治亂秦之緒。干戚之舞。足以解平城之圍。蓋為國之法。有似治身。平則致養。疾則攻焉。夫刑罰者。治亂之藥。石也。德教者。興平之梁肉也。夫以德教除殘。是以梁肉治疾也。以刑罰治平。是以藥石供養也。自數世以來。政多恩貸。馭委其轡。馬馳其衡。四牡橫奔。皇路險阻。方將掛鞿。朝以散之。豈暇鳴和鸞。清節奏哉。昔文帝雖除肉刑。常斬右趾者棄市。答者往往至死。是文帝以嚴致平。非以寬致平也。寔。瑗之。子也。山陽仲長統嘗見其書。歎曰。凡為人主。宜寫一漏。置之坐側。司馬公曰。漢家之法。已嚴矣。而寔猶病其寬。



何哉蓋衰世之君率多柔懦凡愚之佐唯知姑息是以  
權幸之臣有罪不坐豪猾之民犯法不誅仁恩所施止  
於目前姦宄得志紀綱不立故崔寔之論以矯一時之  
枉非百世之通義也孔子曰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  
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  
和斯不易之常道矣集覽獨行言守  
正而不依阿於人也史記遊俠傳韓子曰讀書懷獨行  
君子之德注行下孟反快不快他沒反忽忘也猶豫岐  
路猶豫不決也文中子立命篇我未見處岐路而不遲  
回者注路分二曰岐言情之惑性如岐之惑路未有居  
岐路之間而不躊躇回顧者莫適所從適音的莫適謂  
無指的也左傳曰吾誰適從括囊守祿閉口不言如囊  
口之括結惟務持守祿位而已易坤卦括囊無咎無譽  
鬱伊不奇貌垢玩本傳玩作甌注垢惡也補從記內則  
衣裳綻裂細微請補綴遭時定制遭遇其時而定法制  
不循於舊也密如靜貌也結繩之約可復治亂秦之緒  
如亂秦之餘人心澆漓豈可又治以結繩之政易繫辭  
曰上古結繩而治朱氏附錄曰結繩今溪洞諸蠻猶有  
此俗干戚之舞足以解平城之圍禮書曰十以革為之  
其背曰瓦戚斧也二者皆兵器舞者所執修闢文教也  
如高帝被匈奴圍在平城時豈此文舞所能解馭委其  
轡馬駘其銜駘達來反銜脫曰駘家語古者天子以德

法為銜勒以自官為轡策故善馭馬者正銜勒齊轡策  
善馭人者一德法正百官馬四牡詩注牡馬也鄭玄曰  
四牡天子所乘之駕也皇路大路也其勒鞿勒公羊傳  
注掛音巨炎反以木銜馬口也勒馬轡也鞿音巨展反  
猶束也勒車轅也鳴和鸞清節奏說死曰和鸞皆鈴也  
和銜口木舌鸞金口金舌所以節車之行和在軾上鸞  
在銜上近於馬軾是車上橫板手所憑依以致敬者銜  
是車前橫木駕馬者即軾也車則馬動馬動則鸞鳴  
鸞鳴則和應自然有簡節奏若車行太速則不相應太  
遲則不響若雜然都響皆不合節奏也周禮保氏教之  
五馭一曰鳴和鸞山陽仲長統仲長復姓統名也山陽  
郡高平人山陽故城在懷州脩武西北高平故城在懷  
州西正誤快不自視今按韻書快又陀骨切當為怠忽  
陽西密如今按李賢曰猶言密如也言其嚴密不散縱  
狎也密如今按李賢曰猶言密如也言其嚴密不散縱  
密如句絕干戚之舞今按帝舜命禹征苗苗民逆命帝  
乃誕敷文德舞干羽于兩階七旬有苗格崔寔之意實  
指此而言之時勢不同也皇路今按李賢曰皇路大路  
也書云遵賢實陽郡注見帝玄更始二年山  
王之路書法綱舉獨行終而巳

甲北前益... 漢和皇帝元嘉元年



詔加大將軍冀殊禮。增封四縣。賜以甲第。**考異** 提要作增封賜第。無

四縣以甲四字。帝欲褒崇梁冀。使議其禮。胡廣等咸稱冀勲德。宜比周公。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司空黃瓊獨曰。可比鄧禹。合食

四縣。於是有所奏冀入朝不趨。劔履上殿。謁贊不名。禮儀比蕭何。增封四縣。比鄧禹。賞賜金錢。奴婢綵帛車馬。

衣服甲第。比霍光。每朝會。與三公絕席。十日。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注不合。不朝會也。以國事附於大國。未能以其名

通也。公羊傳疏云。春秋說庸。通也。官小德微。附於大國。以名通。若畢星之有附耳。然甲第。徐堅曰。宅一曰第。漢

高詔列侯食邑者。皆賜大第室。吏二千石。受小第室。注云有甲乙次第。故曰第。武帝為霍去病治第。田蚡治宅

甲諸第。夏侯嬰賜北第第一。張放以公主子。取皇后弟平恩侯嘉女。成帝賜甲乙第。梁冀於洛陽城內起甲第。

**書法** 殊禮有三。入朝不趨。劔履上殿。贊拜不名。其一也。梁冀會稽王昱。蕭道成。唐主溫。六爵。軒縣。黃

鐵。朝車。其一也。齊王侯。位在諸侯王上。其也。大司馬溫。此其曰殊禮何。入朝不趨。劔履上殿。贊謁不名

也。蕭何書賜而備書之。卒冀則書加。而止謂之殊禮。畧之也。入朝不趨畧稱殊禮。綱目凡四書。惟冀及會稽王昱書加。若蕭道成。唐主溫。則白加而已矣。

辰

二年春正月。西域長史王敬殺于寘。王建。于寘攻敬殺之。

初西。西域長史趙評。在于寘病癱死。拘彌王成國。與于寘

王建素有隙。謂評子曰。于寘王令。爾持毒藥。殺于寘。故致死耳。評子以告。敦煌太守馬達。會敬代為長史。馬

達令敬隱。殺于寘事。敬貪立功名。前到于寘。設供請建

坐定。建起行酒。敬叱左右執之。更士並無殺建意。獨成

國主簿秦牧。持刀出前斬建。于寘侯將輪奭等。遂會兵

攻敬。斬之。而自立為王。國人殺之。馬達問之。欲擊于寘

帝不聽。以宋亮代達。亮到。開幕于寘。亮自斬輪奭。時輪

奭已死。乃斲死人頭。送敦煌。亮後知其詐。而竟不能討也。**集覽** 于寘。注見武帝元狩

于寘。東三百里。拘彌。亦作拘。續漢書。寧州。本名拘彌。前書作朽彌。史炤曰。朽音烏。制中。制讀與滄同。輪奭。將

之名。奭音白。

地震。○夏四月。孝崇皇后偃氏崩。**考異** 按和平元年。書尊

御批通鑑綱目卷上 漢桓皇帝永興元年 博園 偃貴人曰孝



崇后此條

皇字當削。以帝弟平原王石為喪主。

五月葬博陵

質實

一統志云博陵漢桓帝父蓋吾侯翼之墓也在河間府蠡縣東二里。

書法

后葬不地此其書地何尊藩安以后禮非常也。故地凡后葬書地皆議也終綱曰后葬書地七。

詳宣帝本始三年

○秋七月日食。○冬十月地震。

永興元年秋七月蝗。○河溢民饑以朱穆為冀州刺史尋

徵下獄輪作左校。

冀州民饑流亡數十萬戶詔以朱穆為刺史令長聞穆濟河解印綬去者四十餘人及到奏劾諸郡貪汙者有至自殺或死獄中宦者趙忠喪父歸葬偕為玉匣穆下郡案驗吏發墓剖棺出之帝聞大怒徵穆詰廷尉輪作左校太學生劉陶等數十人詣闕上書訟穆曰中官近習竊持國柄手握王爵口含天憲連賞則使餓隸富於

季孫呼翁則令伊顏化為桀路而穆獨亢然不顧身害非惡桀而好辱惡生而好死也徒感王綱之不振懼天網之久失故竭心懷憂為上深計臣願黥首繫罪代穆校作帝乃赦之陶又上疏曰夫天之與帝帝之與民猶頭之與足相須而行也陛下目不視鳴條之事耳不聞輿車之聲天災不有痛於肌膚震食不即損於聖體故茂三光之謬輕上天之怒使群醜刑隸列小民死者悲於寃寃生者戚於朝野是愚臣所為咨嗟長恨歎息者也臣聞危非仁不扶亂非智不救竊見朱穆李膺履正清平貞高絕俗斯實中興之良佐國家之柱石宜還本朝夾輔王室書奏不省

**集覽** 季孫謂先進曰季氏富於周公呼翁與伊顏伊謂伊顏顏謂顏回桀與伊顏伊謂伊顏顏謂顏回桀與伊顏伊謂伊顏顏謂顏回桀與伊顏伊謂伊顏顏謂顏回

時大盜也桀首繫趾黥音琴墨刑也高誘曰鑿其額而涅以墨曰黥繫結縛也趾是也鳴條地名在安邑之西也安邑注見周威烈王二十三年翟車之聲詩小雅扶杜履車鞶鞶征夫不遠注翟車役車也說文云鞶鞶車敝貌鞶又善反又救并反刑隸刑餘之人謂宦官也隸謂皂隸也寃寃左傳襄十三年唯是寃寃之也注寃寃厚也寃寃張倫反又徒門反寃寃音夕

**質實** 冀州注見秦二世二年信都國

印北前蓋圖目錄一

漢和皇帝永興二年

三



朱隱南陽宛人。暉之孫。輪作左威。注見安帝永初二年。  
劉陶潁川潁陰人。一統志云。鳴條岡名。在平陽府安邑  
縣北二十里。卽湯與築戰處。境接夏縣。季孫氏魯大夫。  
莊公庶弟季友之後。是爲三桓之一。世執國命者也。  
二年春二月復聽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

**書法**

自安帝建安元年。書復斷大臣行三年喪。至是  
三十有四年矣。復書聽行。而止於刺史二千石

惜哉。

○地震。○夏蝗。○東海胸山崩。**集覽**胸山。今海州胸山縣。  
氏驛邑。在東莞臨胸縣。胸。權俱反。**質實**胸山。一統志云。在淮安府海州城南  
四里。上有雙峯如削。俗呼馬耳峯。傍有龍潭。水極清冽。秦始皇東巡至胸山界。卽此。○封乳母馬惠

子初爲列侯。

○秋九月朔日食。○冬十一月帝校獵上林苑。遂至函谷

**書法**

乳母封君。自王聖始。未侯其子也。馬惠子  
侯。桓爵之濫甚矣。特書乳母子。深譏之。

關**質實**上林苑。注見秦始皇二十六年。

**書法**書遂至何。遠也。凡書獵。譏也。桓爲何時。遊田自  
恣。且有遂事。書其譏之。自是再書校獵。廣成亦  
再書遂。延熹元年六年。終綱目書獵十三。  
桓居其三。而皆有遂事。桓亦不知節甚矣。

○泰山琅邪盜起。**質實**泰山。郡名。注見秦始皇二十八年。  
琅邪。郡名。注見光武建武五年。

永壽元年春二月司隸冀州饑。人相食。**集覽**司隸。注見  
**書法**元嘉之元。書任城梁國饑。人相食矣。於是復見  
綱目書人相食十。武再書莽再書安再書。桓再  
書。民之不幸甚矣。

○夏南陽大水。○巴益郡山崩。**質實**巴。郡名。注見周顯王  
五年。益。州名。注見後

主建興三年。○秋南匈奴左莫鞬臺耆等反。屬國都尉張奐  
年蜀國。擊破降之。

南匈奴左莫鞬臺耆等反。東羌復舉。種應之。安定屬國  
都尉張奐。初到職。壁中唯有一百許人。聞之。卽勒兵出。

甲比通鑑四百六十一 漢紀皇帝永壽之二年



軍吏叩頭爭止之。不聽。遂進屯長城。收兵遣將王衛招誘東羌。因據龜茲縣。使匈奴不得交通。東羌諸豪遂相率與龜茲共擊莫離等。破降之。羌豪遺負馬二十匹。金銀八枚。負以酒。解地曰。使馬如羊。不以入虜。使金如粟。不以入虜。悉以還之。前此八都尉。率好財貨。為羌所患。若及與正身潔已。無不悅服。威化大行。**集覽**左。健臺者。左莫離。匈奴王號臺者。名也。莫與六反。健居言反。龜茲縣。龜茲音丘慈。上郡屬縣名。顏師古曰。龜茲國。人來降附者。處之於此。故以名縣。金錄。史知通鑑釋文曰。郭璞注山海經云。鑿音渠。金銀器名也。但未詳其形制。**質實**張龜。敦煌酒。泉人。惇之子。

二年春三月。蜀郡屬國夷反。**質實**蜀郡注見後。○秋。鮮卑檀石槐寇雲中。以李膺為度遼將軍。

初鮮卑檀石槐。勇健有智畧。部落畏服。弛法禁。不曲直。無敢犯者。遂難以為大人。立庭於彈汗山。去高柳北三百餘里。東西部大人皆歸焉。因南抄緣邊。北拒丁零。東御夫餘。西擊烏孫。盡據匈奴故地。東西萬四千餘里。至是入寇。以故烏桓校尉李膺為度遼將軍。膺刊邊。羌胡皆望風畏服。先所掠男女。悉詣塞下送還之。**質實**

**高柳**縣名。注見光武建武九年。

以韓韶為羸長。

公孫舉等聚眾至三萬人。寇青兗徐州。討之連年不克。尚書選能治劇者。以韶為羸長。賊聞其賢。相戒不入境。活溝壑之人。而以此伏罪。含笑入地矣。韶與同郡荀淑。鍾皓。陳寔。皆嘗為縣長。以德**集覽**治劇。劇。難也。尤政稱。時人謂之頰川四長。**質實**韓韶。長社人。一統志云。漢長。泰山郡羸縣之令。羸。音盈。字或作羸。**質實**之縣名。屬泰山郡。唐屬東秦州。後省入博城縣。故城在濟南府泰安州界。

**書法**邑長耳。何以書。錄賢也。綱目書長。四。舉。彭。虞。胡。韓。韶。陳。寔。皆錄賢也。

遣中郎將段熲擊泰山琅邪群盜平之。**考異**此當書討。誤作擊。

初鮮卑寇遼東。屬國都尉段熲。率所領馳赴之。既而恐賊驚去。乃使驛騎詐齎璽書詔熲。熲偽退設伏。虜反追。熲因大縱兵。悉斬獲之。至是詔選將帥。有文武材者。司徒尹頌薦熲。拜中郎將。擊二郡賊。大破之。斬其帥公孫



冬十二月地震。三年夏四月九真蠻夷反討破之。考異此攻夷狄。○閏月晦日食。○蝗。

或言民貧宜鑄大錢。事下四府群僚及太學能言之士。議之。劉陶曰。當今之憂不在於貨。在乎民饑。蓋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饑。議者不達農殖之本。多言鑄冶之便。蓋萬人鑄之。一人奪之。猶不能給。况今一人鑄之。則萬人奪之乎。雖以陰陽為災。萬物為銅。役不食之民。使不饑之士。猶不能足。無厭之求也。夫欲民殷財阜。要在止役禁奪。則百姓不勞而足。願陛下寬鑿薄之禁。後治鑄之議。聽民庶之謠吟。瞰三光之文耀。天下之心。國家大事。粲然皆見。無有遺惑者矣。今地廣而不得耕。民眾而無所食。群小競進。吞噬無厭。誠恐幸有役夫窮匠。投斤遠呼。使愁怨之民。響應雲合。雖方尺之錢。何能有救其危也。遂不改錢。○集覽。鑿薄。鑿。口也。史。昭。通鑑。釋文曰。鑿。刻也。投斤遠呼。本傳作投斤。懷。登。高。遠。呼。注呼去聲。謂。舉。其。斤。各。而。反。叛。也。一。

長沙蠻反。質實。長沙郡名。注見。獻帝興平元年。

延熹元年夏五月晦日食。

太史令陳授。陳日食之變。咎在梁冀。冀收考授。死於獄中。帝由是怒冀。○大雲集覽。大雲。月令仲夏之月。命有司為民祈祀山川百源。能興雲雨者也。衆本始所出為百源。必先祭其本。乃雲。雲。呼。嗟。求。雨。之。祭。也。雲。帝。謂。為。壇。南。郊。之。傍。雲。五。精。之。帝。配。以。先。帝。也。春。秋。桓。五。年。秋。大。雲。左。傳。曰。龍。見。而。雲。注。龍。見。建。巳。之。月。蒼。龍。宿。之。體。皆。見。東。方。萬。物。始。盛。待。雨。而。大。故。祭。天。遠。為。百。穀。祈。膏。雨。公。羊。傳。注。何。休。曰。雲。者。早。祭。請。雨。之。名。祭。言。大。雲。大。旱。可。知。也。君。親。之。南。郊。以。六。事。謝。過。自。責。使。童。男。女。各。八。人。舞。而。呼。雲。故。謂。之。雲。是以。春。官。司。巫。若。國。大。旱。則。舞。巫。而。舞。雲。鄭。司。農。云。魯。僖。公。欲。焚。巫。庭。以。其。舞。雲。不。得。雨。也。穀。梁。傳。揚。上。勛。疏。曰。賈。逵。云。言。大。雲。者。別。於。山。川。之。雲。左。氏。說。不。為。早。者。亦。稱。大。雲。則。雲。稱。大。者。或。如。賈。言。也。各。之。為。雲。者。鄭。玄。云。雲。之。言。呼。也。呼。嗟。以。求。雨。服。虔。杜。預。以。為。雲。之。言。遠。也。遠。為。百。穀。祈。膏。雨。也。未。知。一。說。孰。當。范。言。夫。為。大。旱。以。六。事。謝。過。或。恐。如。何。說。舞。而。呼。雲。理。恐。不。然。







方晏然無驚。邊 **質實** 烽燧注見唐太宗貞觀十三年。候望注同上。年。

二年春二月鮮卑寇鴈門。質實 秦王政三年。注見。○蜀郡夷

寇盤陵。質實 盤陵一統志云漢之縣名屬蜀郡。即古之氏

郡廢以縣屬會州。大業初屬汶山郡。後周置翼針郡及縣。隋初天寶間改臨翼郡。乾元初復為翼州。領衛山翼水峨和三縣。五代至宋元其為羌人所據。不置州縣。本朝初平定西羌以古翼州置疊溪守禦軍民千戶所。直隸四川指揮使。○三月復斷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

**書法**

安帝嘗書聽大臣行三年喪矣。六年而書復斷。桓帝亦書復聽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矣。至是亦六年耳。又以復斷書豈古禮之難復哉。人心之不自可悲矣。故綱目悉書之。

○夏大水。○秋七月。皇后梁氏崩。

梁后恃姊兄執奢靡妬忌。寵衰無子。宮人孕育。鮮得全者。帝益疏之。憂恚而崩。

葬懿獻皇后于懿陵。

**書法**

后葬不地。此其書懿陵何。不以合葬也。故地凡后葬書地。非宜合而不合。則不宜合而合者也。否則不宜陵而陵者也。終綱目后葬書地七。詳宣帝本始三年。皆譏也。

○八月大將軍梁冀伏誅。太尉胡廣司徒韓續司空孫朗皆以罪免為庶人。

梁氏七侯。三后。六貴人。三大將軍。卿將尹校五十七人。冀專擅威柄。凶恣日積。宮衛近侍。並樹所親。禁省起居。織設必知。四方貢獻。皆先輸上第。於冀。乘輿乃其次焉。百官遷召。皆先到門謝恩。然後敢詣尚書。吳樹為宛令。之官辭冀。冀以賓客為託。樹曰。小人姦竊。此屋可誅。明將軍處上將之位。宜崇賢善。以補朝闕。自侍坐以來。未聞稱一長者。而多託非人。非樹所敢問也。到縣。遂誅冀。客數十人。後還謁冀。冀鵠之。出死車上。安帝嫡母耿貴人薨。冀從其從子求珍玩。不得。怒。族其家。崔琦作外戚。箴以風。冀怒。琦曰。管仲樂聞讒諫之言。蕭何乃設書過之吏。今將軍不能結納貞良。以救禍敗。反欲鉗士口。蔽主聽。使馬鹿易形乎。冀殺之。冀秉政幾二十年。以私憾殺人甚眾。威行內外。天子拱手。鄧香妻宣。生女猛。香卒。宣更適孫壽舅。梁紀。壽引猛人掖庭為貴人。冀因認為



已女遣客殺官登屋欲入官家覺之馳入白帝帝大怒  
因如廁獨呼小黃門史唐衡問左右與外舍不相得者  
誰乎衡對單超左情與梁氏有隙徐璜具璆亦忿疾之  
於是帝呼超惛入室定議帝嚮超臂出血為盟冀心疑  
之使中黃門張惛入宿以防其變璆收惛請帝御前殿  
使尚書令尹勳持節勸承郎以下皆操兵守省闕欽諸  
符節送省中使愛將麻嚙虎賁羽林都候劔戟士合千  
餘人與司隸張彪共圍冀第收大將軍印綬冀壽皆自  
殺悉收梁氏係氏無長少皆棄市胡廣韓續孫朗皆坐  
阿附減死免為廢人故更賓客免黜者三百餘人朝廷  
為空百姓稱慶收冀財貨縣官斥賣合三十餘萬萬集  
以充王府用減天下租稅之半散其苑囿以業窮民覽  
上第上等第一高者乘輿以行天子以天下為家不以京  
師宮室為常處當乘輿以行天子不敢深積言之故託於乘輿以  
言蔡邕獨斷曰天子至尊不敢深積言之故託於乘輿以  
乘去聲書過之吏貢父曰吏當作史馬鹿易形秦二世  
三年趙高謂鹿為馬更適猶言改嫁也爾雅釋詁曰如  
適之嫁注方言云自家而出謂之適猶女出為嫁也唐  
衡即唐兩墮注見後左情即左回天也解見建和元年  
徐璜即徐卧虎注見後具璆即具獨坐注見後都候漢  
官儀曰左右都候各一人主劔戟士及天子有所收考  
斥賣斥棄也不用也謂不用而賣之以充王府用馬字

當屬下句用因也因是  
除減天下稅租之半  
見周赧王十七  
年崔琦安平人  
正誤以充王府用今  
按當屬上句  
質實  
名注

書法 於是謂冀第冀自殺書伏誅正其罪也凡上書  
冀書伏誅竇等書以罪免其為梁氏之  
黨明矣三公皆黨梁氏漢之不危幸哉  
發明 梁冀之死滅帝特以恣橫怒而殺之爾非能討  
有罪而正其誅也然當冀擅權之時滅未有易  
然者迨其相斃無復顧慮漢朝諸人盡亦中告于朝  
糾舉本初鳩毒之禍顯明大義討其不赦之罪殘其  
身并緒其官庶幾討賊之義暴白於天下而當時則  
弗暇也是以綱目書伏誅而不去其官僅與竇憲同  
科而不與莽卓比者蓋漢人之失賊也下書胡廣等  
皆以罪免則舉朝阿附逆賊之罪尤曉然矣嗚呼誅  
逆臣必治其黨急於討賊則以失賊為貶而書法若  
此為逆者豈有容足之地哉故曰綱目修而亂臣賊  
子懼

立貴人鄧氏為皇后追廢梁后為貴人○封宦者單超等



五人為列侯考異

一本等

世謂之集覽五侯唐衛軍超左官徐璜具

以黃瓊為太尉

時蕭索梁冀天下想望冀與政冀首居公位乃舉奏州郡  
貪汙先從十餘人辟汝南范滂滂少厲清節嘗為清詔  
使按察冀州登車視察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守令賊  
汗者皆望風解印綬去奏羅豪之黨二十餘人尚書責  
滂所劾衆多對曰臣之所舉自非叨獲姦暴深為民害  
豈以汗簡札哉問以會日追促故先舉所急其未實者  
方更參實臣聞農夫去草嘉穀必茂慮臣除姦  
王道以清若臣言有貳其受顯戮尚書不能詰實實  
郡名注見光武

徵處士徐穉姜肱袁閔韋著李曇皆不至

尚書令陳蕃薦五處士以安車立纒徵之不至穉章  
人。家貧嘗自耕稼非其力不食恭儉義讓所居服其德  
屢辟不起蕃為太守以禮請署功曹穉既謁而退蕃性  
方峻不接賓客穉來特設一榻去則懸之後舉有道家

拜太原太守皆不就穉辭不應諸公之許然聞其死喪  
輒負笈赴弔常豫炙一雞以酒漬綿一兩暴乾裹之到  
冢隧外以水漬綿白茅藉飯以雞置前穉單留謁不見  
喪主而行肱彭城人與二弟仲海季江俱以孝友著聞  
常同被而寢嘗俱詣郡夜遇盜欲殺之肱曰弟年幼父  
母所憐父未聘妻願以身濟弟季江曰兄年德在前家  
之珍寶國之英俊兄自愛愛則代兄命盜兩釋焉但掠  
奪衣資而已既至郡中見肱無衣服怪問其故肱託以  
他辭終不言盜盜聞而悔歸其衣肱叩頭謝罪還所掠物  
肱不受勞以酒食而遣之集覽不詔圖其形狀肱因  
於幽閨以澁綳面言肱疾畏風工竟不得見閔汝南人  
安之玄孫也若身脩節以耕學為業著京兆人隱居講  
授學相川人繼母酷烈曇奉之謹帝又徵安陽魏桓其  
御人勸之行桓曰夫千祿求進所以行其志也今後官  
千數其可損乎肱曰夫千祿求進所以行其志也今後官  
乎皆對曰不可桓乃慨然嘆曰使桓生行死歸於諸子  
何有哉集覽安車車以藉輿輪行故安也鄭玄曰安  
隱身不出集覽車所以養其身也顏師古曰安車坐乘  
若今之小車方峻端方峻也舉有道家舉舉也舉  
道家謂有道之士負笈往見顯帝永建二年家隱掘地  
通路以祭謂之隱白茅藉飯穉薦薦也藉以白茅取其潔  
也易繫辭藉用白茅無咎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



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為物薄而用可重後漢書  
祭辭也。史記作儀。漢書作嚴。並行兩反。連續而祭也。留  
謂句絕。史記漢高本紀。給為謁。何休  
二云。謁。謂以札書姓名。若今通刺也。  
晉實 帝承建二年。  
二十八名。注見武帝元鼎五年。彭城郡名。注見秦始  
名。注見秦二世三年。安陽縣。  
名。注見晉惠帝承興元年。

**發明**

梁冀難除。而姦倖充斥。此豈可為之時。  
諸賢不至。宜矣。列叙書之。皆予之也。

封皇后兄子鄧康。官者侯覽等為列侯。殺白馬令李雲。弘

**農掾杜眾**

帝既誅梁冀。故舊恩私。多受封爵。封后兄子康。亦皆為  
列侯。宗族皆列校。即將。賞賜鉅萬。侯覽生繇。五丁。匹。月  
高鄉侯。又封小黃門八人。為鄉侯。自是權勢專歸宦官  
矣。五侯尤貪縱。傾動內外。時災異數見。白馬令李雲。露  
布上書。多副三府。曰。梁冀雖恃權專擅。虐流天下。今以  
罪行誅。猶召家臣。搃殺之耳。而猥封謀臣。萬戶以上。高  
議。謂之。符。無見非。西北列將。得無解體。帝者諱也。今官  
位。若亂。小人。滔進。財貨。公行。政化。日損。是帝欲不諱乎。

帝怒。遣雲送獄。使管霸考之。弘農掾杜眾。傷雲以忠諫  
獲罪。上書願與雲同死。帝愈怒。并下之獄。大鴻臚陳蕃。  
太常楊秉。洛陽市長沐茂。郎中上官資。帝上疏為請。皆  
坐免黜。管霸亦言雲眾狂。不足加罪。帝曰。帝欲不諱。  
是何等語。而常侍欲眾之邪。遂皆死獄中。黃瓊稱疾不  
起。上疏曰。陛下即位以來。未有勝政。諸梁秉權。豎宦充  
朝。李固。杜喬。既以忠言。橫見殘滅。而李雲。杜眾。復以直  
道。繼踵受誅。海內傷懼。益以然。結朝野之人。以忠為讒。  
尚書周承。素事梁冀。黃門。與冀共。構姦軌。臨冀當誅。乃  
陽毀示忠。以要爵賞。復與忠臣。而時顯封。四方聞之。莫  
不憤歎。書

**集覽**

移副三府。以副本上三公之府。移。注見  
高帝十一年。解體。如四支解。析無所統

也。左傳。四方諸侯。其誰不解體。注言不復肅敬也。帝  
者。謂也。春秋。運斗樞曰。五帝脩名。立功。脩德。成化。統調  
陰陽。招類使神。故稱帝。帝者。謂也。審諦於物也。市。長。周  
禮。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沐。茂。姓。名。也。上。官。  
後。因。氏。焉。素。事。梁。冀。黃。門。句。絕。質。實。高。鄉。縣。名。未。詳  
志。云。漢。之。縣。名。屬。東。郡。本。秦。秋。時。衛。之。曹。邑。地。隋。唐。以  
來。為。滑。州。附。郭。國。朝。省。之。故。城。在。大。名。府。滑。縣。西。二  
里。李。雲。其。陵。人。露。布。注。見。晉。恭。帝。元。熙。二  
年。弘。農。郡。名。注。見。周。顯。王。四。十。六。年。陝。縣。







以爰廷為五官中郎將

帝問侍中爰廷。朕何如主。對曰。陛下為漢中主。帝曰。何以言之。對曰。尚書令陳蕃任事。則治。中常侍黃門與政。則亂。是以知陛下可與為善。可與為非。帝曰。敬聞闕矣。拜五官中郎將。會容星經。帝密以問廷。廷曰。天子動靜以禮。則是星辰順序。意有邪僻。則容星度錯。陛下以鄧萬世有龍潛之舊。封侯引見。與之對博。上下殊異。有虧尊嚴。夫爰之則不覺其過。愚之則不知其善。故王者賞必酬功。爵必甄德。善人同處。則日聞嘉訓。惡人從游。則日生邪情。邪臣惑君。亂矣危矣。惟陛下遠讒諛。集人。納謇謇之士。則災變可除。帝不能川。延稱疾免歸。

**覽** 容星經。帝座。容星。只是彗字變名也。天官書。大角者。天王帝廷。索隱曰。孝經。援神契云。大角為坐候。宋均云。坐。帝坐也。正義曰。大角一星在兩攝提闕。八星之象也。占其明盛黃潤。則天下大同也。龍潛之舊。謂桓帝封蠡吾侯時。與鄧萬世有舊契也。易乾卦初九。潛龍勿用。伊川傳曰。初九。陽之微。龍德之潛隱。乃聖賢之在側陋也。對博。博局戲也。杜甫詩。相與博塞為歡娛。塞。塞注。見安帝建光元年。塞。謂。百官志云。五官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主五官郎。凡郎官皆主更直執戟宿衛諸殿門。

子庚

三年春正月詔求故太尉李固後

初固知不免。遣子基。基。燮。歸鄉里。燮。年十三。姊文姬。為同郡趙伯英妻。密與二兄謀。豫匿燮。託言還京師。人不之覺。有頃。州郡收其。燮。皆死獄中。文姬乃告父門生王成曰。君執義先公。有古人之節。今委君以六尺之孤。李氏存滅。其在君矣。成乃將燮乘車東下。入涿州界。變姓名為酒家傭。而成。亦下。於市。為其人。陰相往來。積十餘年。梁冀既誅。燮乃還鄉里。燮。弟。相。見。悲感傍人。姊成。燮曰。吾家。而食。將。弟。幸。而得。濟。豈非天邪。宜杜絕眾人。勿妄往來。燮。無。一言。加。於。梁。氏。加。梁。氏。則。連。主。上。禍。重。至。矣。唯。引。咎。而已。燮。謹。從。其。謗。後。成。卒。燮。以。禮。葬。之。每。四。節。集覽。六尺之孤。幼小之君也。羅氏。變。以。禮。葬。之。每。四。節。壁識遺口。論語。六尺之孤。周禮。國中七尺。野自六尺。皆不從征。謂幼者六尺。年十五。七尺。年二十也。酒家傭。正義曰。傭。癡。容。反。為。酒。家。傭。力也。司馬相如與保庸雜作。韋昭曰。傭。癡。容。反。為。酒。家。傭。方言曰。保庸。謂之。南方奴婢賤稱也。質實。徐州。庄。見。秦。年。彭。城。

單超卒



賜超東園秘器。棺中玉具及葬。發五營騎士。將作大匠。起冢塋。其後四侯轉橫。天下為之語曰。左回天。其獨坐。徐野虎。唐兩隨。皆競起第宅。以華侈相尚。兄弟。劉威。字州臨。郡。奉。較。百姓。與。盜。無。異。唐。編。天下。民。不堪。命。故。多。為。盜。賊。焉。左。惟。兄。為。河。東。太。守。皮。氏。長。京。北。趙。岐。取。之。即。日。棄。官。西。歸。唐。衛。兄。為。京。兆。尹。收。岐。家。屬。宗。親。陪。以。重。法。盡。殺。之。岐。逃。難。四。方。自。匿。姓。名。賣。餅。北。海。市。中。安。丘。孫。當。見。而。異。之。載。與。俱。歸。藏。於。複。壁。中。及。諸。唐。死。遇。赦。乃。出。東。園。秘。器。注。見。哀。帝。建。平。四。年。棺。中。玉。具。敢。出。周。禮。天子。之。喪。飲。用。珪。璋。璧。琯。璋。璜。左。回。天。文。帝。時。張。公。謹。論。事。有。回。天。之。力。今。以。喻。左。惟。其。獨。坐。單。超。傳。注。謂。其。瑗。醫。貴。無。偶。故。曰。獨。坐。徐。野。虎。言。徐。瑗。如。野。虎。之。可。畏。唐。兩。隨。言。唐。衛。持。兩。端。也。通。鑑。考。異。曰。太子。賢。注。漢。書。墮。作。隨。謂。隨。意。所。為。不。定。也。一。本。兩。作。兩。兩。墮。者。謂。其。性。急。暴。如。兩。之。墮。無。有。常。處。辜。較。索。隱。曰。較。與。推。通。音。角。前。書。辜。推。為。奸。利。注。推。專。也。言。已。自。專。之。他。人。取。者。輒。自。辜。罪。也。宋。祁。曰。辜。推。者。謂。障。餘。人。賣。買。而。自。取。其。利。皮。氏。長。京。兆。趙。岐。趙。岐。京。兆。長。陵。人。為。皮。氏。縣。之。長。皮。氏。注。見。周。顯。王。四。十。年。北。海。地。志。青。州。有。北。海。郡。案。北。海。禹。貢。青。州。也。今。益。都。府。是。安。丘。注。見。光。武。正。誤。左。回。天。今。按。唐。太。宗。貞。觀。四。年。發。卒。脩。建。武。五。年。洛。陽。乾。元。殿。張。玄。素。諫。詔。即。停。之。魏。徵。

數曰。張公遂有回天之力。集覽誤以太宗為漢文帝在前。故云。今以喻左惟。不知既非漢文帝。亦非張公謹也。此但言左惟勢力。質實。漢百官志云。將作大匠一人。二能回人主之意。其。質。實。千。石。掌。修。作。宗。廟。路。寢。宮。室。陵。園。土。木。之。功。承。人。六。百。石。京。兆。注。見。唐。太。宗。開。元。十。一。年。北。海。郡。名。注。見。永。康。元。年。青。州。安。丘。縣。名。注。見。光。武。建。武。五。年。

**書法** 超宦者也。其卒之何。病漢也。皆為病之。賜贈過制。以破四侯之轉。是以是為帝病。故卒之而削其官。東漢諸臣卒不書官者三。單超馬日。碑。荀悅。皆貶也。收鎮不與焉。終綱目宦官書卒三。楊復光。唐僖宗中。和三年。張承業。五代。王。年。皆予之也。惟單超制其官為譏焉。

閏月。西羌寇張掖。段頰破降之。

羌晨薄段頰軍。頰下馬大戰。至日中。乃折矢盡。虜亦引退。頰追之。且。嗣。且。行。晝。夜。相。攻。割。肉。食。雪。四。十。餘。日。遂。至。積。石。山。出。塞。二。千。餘。里。斬。燒。何。大。帥。降。其。餘。眾。而。還。集覽。晨。薄。薄。者。迫。近。之。義。見。和。帝。永。元。十。四。年。燒。何。注。大。宗。貞。觀。九。年。燒。何。注。







○秋七月。減百官俸。賁王侯半租。賣關內侯以下官。集覽

**書法**

網目再書益小。文俸矣。官帝神武三年。武建武二十六年。

未有書減俸者。書減百官俸。而國之急亦甚矣。終綱目書減錢之書。則劉及下民矣。終綱目書賁錢。是年。唐高宗。乾符五年。後唐賁民以錢不與焉。年。○自秦始。書令民納粟拜爵。拜者。自上賜下之辭。未稱買也。至武帝。書詔民得買爵矣。買者。自上求上之辭。未稱賣也。於是書賁。則求售於下矣。至唐僖宗。乾符五年。謂之何哉。

**發明**

王者富有四海。四海之財皆已物也。而所為若此。書之于冊。蓋亦見其愚爾。

九月。以劉寵為司空。考異

九十一。派圖子。

寵嘗為會稽太守。除煩苛。禁非法。郡中大治。被徵。有五老。叟。自若。邪。山谷問出。人齋百錢送寵。曰。山谷鄰生。未嘗識郡朝。他守時。吏發求民間。至夜不絕。或狗吠。竟夕。民不得安。自明府下車以來。狗不夜吠。民不見吏。年老。遭值聖明。今聞當見棄。故自扶奉送寵。寵曰。吾政何能及。公言邪。勤苦吏者。為人選一大錢。受之。集覽。若邪山。在會稽山陰縣東。自邪。余遮反。又注見武帝元鼎六年。吏發求民間。徵發取求於百姓。為人。為去聲。人。謂每一。質實。劉寵。年平人。人也。宗室不之子。

冬。諸羌復反。徵段熲下獄。遣中郎將皇甫規擊破降之。

羌寇并涼。段熲將湟中義從討之。涼州刺史郭闕貪共其功。請固熲軍。使不得進。義從役久。叛歸。闕歸罪於熲。熲坐徵下獄。輸作左校。羌遂陸梁。寇惠轉盛。皇甫規上疏曰。臣生長邪岐。年五十九。昔為郡吏。再更飯羌。豫籌其事。有誤中之言。願乞冗官。備軍中一介之使。勞家三輔。宣國威澤。以所習地形。兵勢。佐助諸軍。且臣窮若孤危。坐觀郡將。已數十年矣。力求猛敵。不如清平。勤明孫吳。未若奉法。前變未遠。臣誠賊之。是以越職盡其區區。詔以規為中郎將。持節監關西兵。擊羌破之。羌慕規威信。相勸降者十餘萬。集覽。湟中。注見



四年義從注見章帝建初五年。稽固謂稽留因滯段熲之軍。陸梁猶盪梁也。張平子西京賦曰。惟獸陸梁。又其泉賦注云。陸梁。跳也。陳后山詩。妖狐幻犬陸梁。亦之賦古西戎地。本周公劉所居。於詩為邠國。唐置邠州。今屬開城路。徐廣曰。新平漆縣東北有邠亭。索隱曰。邠即邠也。扶風美陽縣是也。注見周顯王八年。元官案申屠嘉傳。元官居其中。顏師古曰。元。謂散輩也。如今之散官。周書官中之元。食人也。徐曰。無定所執也。一介。猶言一个也。或曰。一介。諭至微也。清平謂不如。實實一統志。撫以清平之政。孫吳注見成帝河平二年。實實五邠古。西戎之地名。後公劉所居。為邠國地。秦屬內史。漢為右扶風北地。安定。三郡地。東漢置新平郡。治漆縣。後魏置南邠州。後廢北邠州。遂去南字。隋省邠州。義寧初復置。新平郡。唐初復為邠州。尋改邠州。大寶初復為新平郡。乾元初復為邠州。尋陞靜難軍。宋屬永興路。金屬熙河路。元屬鞏昌路。後屬陝西行省。國朝因之。屬西安府。

五年春三月皇甫規討沈氏羌降之

**考異**

討當作擊

沈氏羌寇張掖酒泉。皇甫規發先零諸種羌共討隴右。而道路隔絕。軍中大疫。死者十三四。規親入廩廬巡視。將士三軍感悅。東羌遂降。涼州復通。規條奏收守貪暴。殺降老不任職。倚恃權貴者。數人。或免或誅。羌人聞之。

翁然反善。十餘萬口皆請規降。

**集覽**

沈氏注見安帝永寧元年。先零注見宣帝永康四年。

夏零陵賊入桂陽艾縣賊攻長沙

**考異**

盜賊犯賊邑。當書寇。據永初三年書。

海賊張伯路寇海濱九郡。晉書桂陽郡名注見武帝元鼎則此書入書文亦傳誤。所置屬豫章郡。晉宋俱因之。隋省入建昌縣。故城在建昌府寧縣西一百里。龍岡坪。春秋時魯哀公二年。吳公子慶忌。出居於艾。即此。○地震。○冬十月武陵蠻反。

蠻寇江陵。南郡太守李肅走。主簿胡爽。扣馬諫曰。蠻夷見郡無備。故敢乘間而進。明府為國大臣。連城千里。舉旗鳴鼓。應聲十萬。奈何委符守之重。而為遁逃之人。乎。肅殺爽而走。徵肅棄市。復爽門閉。拜家一人為郎。集覽符守初漢與郡太守為符契以為信注見周赧王五十七年兵符拜家一人為郎除爽家一人為郎官也。郎注見武帝元朔三年。

以馮緄為車騎將軍討諸蠻降之

**考異**

此誤書討

先是所遣將帥。宦官多陷。以折耗軍資。往往抵罪。緄請中常侍一人監軍財費。尚書朱穆奏。緄以財自嫌。失大



臣節有詔勿劾。魏請前武陵太守應奉與俱。十一月至長沙。賊悉降。進擊武陵蠻夷。斬首四千。受降十餘萬。荆州平定。魏推功於奉。集覽應奉。應姓出南頓。本自周武。薦以為司隸校尉。後百官志云。漢置司隸校尉一人。秩比二也。應音實。實。石。治河南。領京兆。扶風。馮翊。弘農。河東。於陵反。實。石。治河南。領京兆。扶風。馮翊。弘農。河東。奉。汝南南頓人。

以楊秉為太尉。○下皇甫規獄。論輸左校。

皇甫規還督鄉里。既無私惠。而多所舉奏。又惡絕宦官。不與交通。於是遂共誣規。貨賂群羌。令其支降。璽書請讓。規上疏自訟。曰。臣前奏李翁等五臣。支黨半國。所連及者。復有百餘。吏託報將之怨。子思復父之恥。交構豪門。競流謗議。云臣私報諸羌。誓以錢貨。若臣以私財。則家無擔石。如物出於官。則文簿易考。就臣愚惑。信如言者。前世尚遺何奴以宮姬。鎮烏孫以公主。今臣但費千萬。以懷叛羌。何罪之有。自永初以來。將出不少。獲軍有五。動資巨億。有旋車完封。寫之權門。而名成功立。厚加爵封。今臣還督本土。糾舉諸郡。絕交離親。戮辱舊故。衆謗陰害。固其宜也。帝乃徵規。還拜議郎。論功當封。而徐璜。左悺。欲從規求貨。規終不答。璜等陷以前事。下吏官。

屬欲賦歛。請謝規。誓而不聽。遂論輸左校。諸公及太學生張鳳等三百餘人。請開訟之。會赦歸家。集覽文降。以文簿虛降。非實情也。贍石。贍。通作贍。或作贍。齊東北海岱之間。名譽曰贍也。石。斗石也。刪通。傳守贍石之祿者。蘇林曰。齊人名小墾為贍。受二斛。石。如今受貽魚石。墾。不過一二石耳。宗隱曰。蘇解為得之。贍音都。濫反。貽音胎。或曰。贍者。一人之所宜。贍也。又揚雄傳。家無貽石之儲。韋昭曰。贍音若。贍。說文。丁耳反。就。猶言縱若。覆軍有五。覆。芳六反。敗也。安帝永初二年正月。鄧騭擊鍾羌。大敗。七月。任尚與先零羌戰於平襄。大敗。元初二年。司馬鈞令仲光擊先零羌。昌昌兵敗。並沒。順帝永和六年。馬賢討西羌。敗沒。建康元年。趙冲討西羌。遇伏。戰沒。寫之權門。說文。寫。置物也。增韻。注。輸也。案謂以所資巨億之物。緘封完全。盡輸之於權要。

馮緄坐免。考異

此誤。書討。

七月。武陵蠻復反。臣官素惡馮緄。以軍還。盜賊復發。免之。

書法

坐也者。不當坐者也。連書皇甫規。破羌降之。繼書坐免。書論輸左校。又書馮緄。討諸蠻降之。繼書坐免。



宦官之縱橫甚矣。書病漢也。

**發明** 段熲破羌。召還下獄。皇甫規降羌。論輸左校。馮緄平蠻。尋亦坐免。漢朝賞罰如此。諸賢雖欲相與戮力。其能救乎。

冬。十月。上校獵廣成。遂至上林苑。**考異** 提要。上作帝。質實。州本傳誤。

廣成一統志云。死名。在南陽府汝州西四十里。漢明帝所創。周迴百餘里。上林苑。注見秦始皇二十六年。

陳蕃上疏諫曰。安平之時。遊畋宜有節。況今有三空之厄哉。田野空。朝廷空。倉庫空。加之兵戎未戢。四方離散。是陛下焦心毀顏。坐以待旦之時也。豈宜揚旗耀武。騁心輿馬之觀乎。又前秋多雨。民始種麥。今失其勸種之時。而令給驢禽。除路之役。非聖賢恤民之意也。書奏不省。

十二月。以周景為司空。

時宦官方熾。任人充塞。列位。景與太尉楊秉上言。內外吏職。多非其人。舊典。中臣子弟。不得居位。請皆斥罷。帝從之。於是條奏牧守以下五十餘人。或死。或免。天下肅然。

以張奐為度遼將軍。皇甫規為使匈奴中郎將。**質實** 張九

漢置使匈奴中郎將一人。秩比二千石。主護南單于。

初張奐坐梁冀故吏。免官禁錮。七諸交善。冀敢為司。規薦舉。前後七上。及規為度遼將軍。到營數月。上書薦奐才畧兼優。宜正元神。自乞冗官。以為奐。從之。

以段熲為護羌校尉。**質實** 張九。部曰。漢置護羌校尉一人。秩比二千石。主西羌。

西州吏民。守關為段熲。訟冤甚眾。會羌益熾。涼州幾亡。乃復以熲為校尉。

尚書朱穆卒。

朱穆疾宦官恣橫。上疏曰。案漢故事。中常侍參選士人。建武以後。乃悉用宦者。自延平以來。浸益貴盛。權傾海內。寵貴無極。放濫驕溢。漁食百姓。臣以為可悉罷省。更選海內清淳之士。明達國體者。以補其處。不納。後復口陳曰。臣聞漢家舊典。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省尚書。黃門侍郎一人。傳發書奏。皆用姓族。自和熹太后。以女主稱制。不接公卿。乃以閹人為常侍。小黃門。通命兩宮。自此以來。權傾人主。窮困天下。宜皆罷遣。博選耆儒宿

即此通鑑附錄

漢明帝建武七年



七年春二月邠鄉侯黃瓊卒

書法

尚書未有書卒者卒朱穆何賢也宦

德與參政事帝怒不應穆伏不肯起左右傳出良久乃趨而去自此中官數因事稱詔詆毀之穆素剛憤懣發卒

瓊薨諡曰忠四方名士會其葬者六七千人初瓊教授於家徐穉從之客訪大義及瓊貴穉絕不復交至是往弔進爵哀哭而去人莫知者諸名士曰必徐穉子也於是選能言者陳留茅容穉騎追及為沽酒市肉穉為飲食容問國家事穉不荅更問稼穡穉乃荅之容還以語諸人或曰可與言而不與言穉子其失人乎太原郭泰曰不然穉子之為人清絮高廉饑不可得食寒不可得衣而為季偉飲食此為已知季偉之賢故也所以不荅國事者是其智可及其愚不可及也泰博學善談論初尹李膺膺與為友後歸鄉里諸儒送至河上車數千兩膺唯與泰同舟而濟泰性明知人好獎訓士類茅容年四十餘耕於野與等輩避雨樹下衆皆夷踞容獨危坐泰見而異之因請寓宿旦日容殺雞食母餘平皮置自

以草蔬與客同飯泰曰卿賢哉遠矣郭林宗猶臧三牲之具以供賓旅而卿如此乃我友也起對之再勸令從學詎鹿孟敏荷甕墮地不顧而去泰見問之對曰甕已破矣視之何益泰以為有分決亦勸令遊學陳留中屠或出於屠沽卒年因泰莫進成名者甚衆或問范滂曰郭林宗何如人滂曰隱不違親貞不絕俗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吾不知其他泰舉有道不就或勸之仕泰曰吾夜觀乾象書察人事天之所廢不可支也吾將優游卒歲而已然猶周旋京師諺謂徐穉以書戒之曰夫大木將顛非一繩所維何為榘榘不違寧處秦感悟曰謹拜斯言以為師表濟陰黃允以雋才知名泰見而謂曰卿高才絕人是成偉器然當深自匡持不然將失之矣後司徒袁隗欲為從女求婚見允歎曰得婿如是足矣允聞而黜遣其妻妻請大會宗親數允隱隱而去允由是廢初允與漢中晉文經恃其才智徵辟不就託言療病京師不通賓客公卿大夫遣門生問疾郎吏蒯坐其門三公辟召輒以訪之符融謂李膺曰二子行業無聞以豪傑自置遂使公卿問疾王臣坐門融恐其小道破義空譽違實特宜察焉膺然之而並以罪廢陳留仇香至行絕黑鄉黨無知者年四十為蒲亭長勸人坐業為制科令令子弟就學賑郵窮寡暮年大化民有

御此通鑑綱目卷十一

漢明皇帝建武七年

五



陳元獨與母居。母嘗告元不孝。香驚曰。吾近日過元舍。虛落整頓。耕耘以時。此非惡人。當是教化未至耳。母守寡養孤。苦身投老。奈何以一旦之忿。棄歷年之勤乎。且母養人遺孤。不能成濟。若死者有知。百歲之後。當何以見亡者。母涕泣而起。香乃親到元家。為陳人倫。譬以禍福。元感悟。卒為孝子。考城令王真署香主簿。謂之曰。聞在前亭。陳元不問而化。得無少鷹鷂之志邪。香曰。以為應。而不若鸞鳳。故不為也。真曰。松棘非鸞鳳所集。百里非大賢之路。乃以一月俸資香。使入太學。與符融。比字融。賓客盈室。香常自守。融謂之曰。今英雄四集。志士交結之秋。香正色曰。天子設太學。豈但使人遊談其中邪。高揖而去。融以告郭泰。因就房謁之。泰嗟歎。起拜牀下。曰。君。泰之師。非泰之友也。香雖安居。必正衣服。妻子事之若嚴君。妻子有過。免冠自責。妻子庭謝。思過香冠。妻子乃敢升堂。終不見其喜怒。**集覽**。那鄉。城名。在陽翟。聲色之異。不應徵辟。卒於家。**集覽**。那鄉。城名。在陽翟。得食。食音飢。得衣。衣去聲。服之也。季偉。茅容字。介於古。人相見。必因紹介。以傳辭。紹者繼也。介者因也。言因人以相接見也。周禮。大行人掌大賓之禮。以親諸侯。上公九介。侯伯七介。子男五介。史記。魯仲連傳。請為紹介。注。郭璞曰。紹介。相佐助者。素隱曰。紹介。猶媒也。介不一人。

故禮云。紹介而傳命。夷踞。章懷曰。夷。平也。踞。大坐。踞也。度置度。舉綺反。板為。閭以藏物也。謂以所餘半雞置之於度。草蔬。草粗也。同飯。而遠反。餐也。隱不遠。親顏師古曰。介子推之類也。新序曰。晉文公反國。介子推無爵。去之介山。文公求不得。焚山而死。韓詩外傳云。晉重耳之亡也。過曹里。是須以從。因盜其資而逃。重耳無糧。飯不能行。介子推割股肉以食之。乃能行。左傳。作介之推。注。介。姓。推。名。之。語助。貞。不絕。節。顏師古曰。下惠之類也。柳下惠。春秋時魯公族。莊公舍字季。居柳下而施德。惠。因以為號。或曰名喜。字禽。任魯公為士師。三黜不去。孟子曰。柳下惠不羞汙君。不辭小官。栖柳。不安貌。論語。何為是栖柳者。晦庵曰。栖柳。依依也。李謙齋曰。猶皇皇也。數允隱。隱。數。上聲。計其一。二。而責之也。隱。隱也。本傳。作數允隱。隱。數。上聲。計其一。二。而責之也。隱。隱也。本傳。縣。漢。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有。表。以。禁。盜。賊。考。城。縣。屬。陳。留。今。雅。州。縣。史。記。漢。高。功。臣。表。有。藏。侯。索。隱。曰。藏。地。名。首。再。應。劭。曰。漢。章。改。藏。曰。考。城。在。故。陳。留。縣。鷹。鷂。左。傳。季。孫。行。父。曰。見。無。禮。於。君。者。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松。棘。根。似。楡。則。禮。曰。楡。輪。淮。北。而。為。松。棘。也。棘。小。棗。叢。生。者。比。字。此。毗。至。反。崖。邊。聯。此。也。**正誤**。不。違。親。今。按。集。覽。所。引。新。序。韓。詩。不。足。為。證。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晉。文。公。賞。從。亡。者。介。之。推。不。言。祿。祿。亦。弗。及。其。



母曰亦使知之若何對曰言身之文也身將隱焉用文之是求顯也其母曰能如是乎與女借隱遂隱而死註曰母子俱隱至死不出所謂不違親也貞不絕俗今按柳下惠曰爾為爾我為我雖袒裨裸程於我側爾焉能免我哉故山由然與之偕而不自失焉接而止齊實陳郡名注見泰二世三年統志云歸陵春秋鄭邑名鄭伯克段于鄆即此戰國謂之安陵漢始置鄆縣屬許州川郡東魏屬許昌郡北齊省入許昌縣隋改置屬許州唐因之宋屬開封府金元仍舊本朝因之屬開封府濟陰郡名注見光武建武八年漢中郡名注見周赧王四年考城東漢之縣名屬陳留郡晉省後魏置考陽縣北齊又改為城安縣屬濟陰郡隋復為考城縣屬宋州唐道東梁州尋廢以縣屬曹州五代晉漢屬開封府宋屬拱州後仍屬開封府金屬曹州又改屬睢州元仍舊本朝因之屬開封府

三月隕石于鄆集覽

鄆音戶扶風郡縣古扈國也有潘水宮在鄆一統志云鄆古地名本夏時扈國殷為崇國秦為鄆京兆郡唐宋金元比自仍舊本朝因之屬西安府

書法

綱目書隕石十有二合是無書者矣詩泰始皇三十六年史失之也

○夏五月雨雹○荊州刺史度尚擊桂陽艾縣賊平之考

異

擊常作討

度尚募諸蠻夷擊艾縣賊大破之降者數萬桂陽宿賊卜陽潘鴻等逃入深山尚破其三屯多獲珍寶欲遂擊之而士卒驕富莫有調志尚乃自督兵少未可進當須諸郡所發悉至乃并力攻之申令軍中悉聽射獵兵喜皆出尚乃密使人焚其營賊者還營莫不涕泣尚入人慰勞深自咎責因曰陽等財寶是富數世而卿但不并力耳所亡少少何足介意眾感憤踊尚與令林馬壽食明日徑赴賊屯陽等自以深固不復設備更上乘鏡遂破平之尚出兵三年集覽申令再三號令也林馬壽食群寇悉平封右鄉侯光武建武十二年尊食注同

冬十月帝如章陵

時公卿貴戚車騎萬計徵求費役不可勝極護駕從事胡騰言天子無外乘輿所幸即為京師臣請以荊州刺



史比司謀校尉。臣自同都官從事。帝從之。自是蕭然。莫敢干擾。詔書多除人為郎。太尉楊秉上疏曰。太微積星。名為郎位。入奉宿衛。出牧百姓。宜制集覽。司謀校尉注。不忍之恩。以斷求欲之路。於是乃止。集覽。見元帝永光元年。都官從事。都官中。都官也。顏師古曰。都官從事。主察舉百官犯法者。太微積星名為郎位。太微注見景帝後三年。積聚也。大官書曰。五帝座後聚一十五星。曰郎位。正義曰。郎位五星在太微中。帝座東北。周之元十。漢之光祿中。散諫議。此三星郎中。是今之尚書郎。占欲大小均。耀光潤有之。則吉。所謂郎官上。應列宿是也。質實。制騰未。陽人。

段熲擊當煎羌破之。○十二月還宮。考異。按。巡行例。曰還。曰帝還宮。注云。

間無異事。則不書帝。此句上有段熲擊當煎羌破之。十二月下。漏帝字。

八年春正月。遣中常侍左悺之。苦縣祠老子。集覽。苦縣。史

傳。老子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索隱曰。地理志苦縣屬淮陽。或謂屬陳國。誤也。苦音恪。或音古。括地志云。苦縣在亳州谷源縣界。有老子宅及廟。晉太康地記。苦縣城東有賴鄉祠。老子所生地也。厲或作賴。厲亦音賴。質實。統

志云。苦縣本春秋楚之邑名。漢置苦縣。屬臨淮郡。晉更名谷陽縣。隋改仙源縣。唐曰真源縣。隸亳州。宋省之。故城在開封府鹿邑縣東七十里。老子祠在鳳陽府亳縣。乃老子所生地。後人為立祠於此。漢桓帝嘗命邊韶為文。

書法。人主崇道教。始此。故謹書之。明年而有祠。祠罷罷之。書矣。

○是月晦日食。詔舉賢良方正。

書法。綱目書日食三百六十七。而書求士者五。詳文。帝二年。帝居其二。然未聞有改焉。則亦具文而

矣。

○中常侍侯覽免。左悺自殺。貶具瑗為都鄉侯。

侯覽弟參。為益州刺史。殘暴貪婪。暴賦億計。楊秉奏。監車徵參。於道自殺。秉因奏曰。臣案舊典。宦官本任給使。省闈。司昏守夜。而今猥受過寵。執政操權。中常侍侯覽弟參。貪殘兇惡。自取禍城。覽知毀重。必有自疑之意。臣愚以為覽宜急屏斥。送歸本郡。書奏。尚書召秉。掾屬詰之曰。三公統外。御史察內。今越奏。近官。經典漢制。何所依據。其開公具對。秉使對曰。春秋傳曰。除君之惡。唯力是視。鄧通懈慢。申屠嘉召詰責之。漢世故事。三公之職。



無所不統尚書不能詰帝不得已免覽官司隸韓德因  
奏左館罪惡及其兄太僕利皆自殺又奏具瑗兄恭賊  
罪瑗更集覽貪婪注見章帝章和二年省闕注見武帝  
都鄉侯集覽後元二年其開公具對令其開說與楊秉  
具以回對除君之惡惟力是視此左傳文也德二十四  
年寺人披對晉文公曰云云注為君除惡當盡吾力而  
為之公羊傳定十三年晉趙鞅取晉陽之田以逐荀寅  
與士吉射者寅與士吉射者曷為者也君劍之惡人也  
此質實都鄉縣名注見

**書法**

三闕之罪著矣不書以罪何罪不專在三闕也  
於宦闈者多矣未有黨護之如桓帝者故綱目於桓  
帝之篇始則書梁冀末則書宦官而已宦官自殺始  
此書貶始此終綱目宦官書自殺二左館侯覽書貶  
二具瑗自志貞書免二石顯侯覽書削官三程元振

仇士良  
李敬真  
廢皇后鄧氏幽殺之  
帝多內寵鄧氏驕忌  
廢送暴室以憂死

**書法**

鄧后本以憂死則曷為以殺書其帝也帝多內  
龍鄧后如忌恒也而廢送暴室以致其死故其  
之綱目書殺廢后自桓帝始終綱目廢后書殺二其  
年鄧后帝光初元年宋后梁庚申年魏乙弗后晉  
賈氏為所  
廢殺不與焉

**詔李膺馮緄劉祐輪作左校**

宛陵羊元羣罷北海郡賊汙狼籍郡舍潤軒有奇巧亦  
載以歸河南尹李膺表按其罪元羣行賂宦官膺竟反  
坐單超弟遷為山陽太守以罪繫獄廷尉馮緄考致其  
死中官飛章誣緄以罪中常侍蘇康管鞫固天下良田  
美業州郡不政詰大司農劉祐移書所在依集覽固野  
科品沒入之帝大怒三人俱坐輪作左校

也飛章表也謝恩陳事請闕通者也飛章無姓名上  
章者若飛來也顏師古曰不知所從來猶言匿名書固  
天下良田正誤固天下良田美業今按固如求母固之  
固必取也質實固猶強占也晉書刁氏專固山澤為京  
口之質實宛陵縣名注見梁武帝太  
清三年劉祐中山安國人

也書論輪多矣未有書詔者書詔何未具獄之辭  
也以此見黨護闈宦憎惡正人皆出於帝意也綱

**書法**

也以此見黨護闈宦憎惡正人皆出於帝意也綱



日書詔輪作二  
李膺等劉猛。

詔壞諸淫祀。

特留洛陽王流。質實。洛陽令為政得實猛之宜。及卒百  
密縣卓茂。二祠。質實。洛陽令為政得實猛之宜。及卒百  
姓追思。為之立祠。卓茂。死人。王莽時為密令。致  
化大行。光武即位。徵為太傅。及卒。詔立祠祀之。

夏五月。太尉秉卒。以劉瑜為議郎。

秉清白寡欲。嘗稱我有三不惑。酒色財也。秉既沒。所舉  
賢良劉瑜。乃至。上書言中官不當。裂土傳爵。變女冗食。  
傷生費國。第舍增多。窮極奇巧。掘山攻石。促以嚴刑。州  
郡考事。公行賄賂。良愁鬱結。去入賊黨。官輒誅討。貧民  
或買首級。要賞。父兄相代。殘身。妻孥相視。分裂。墜下。又  
好微行。近習之家。賓客布買。因此暴縱。惟陛下開廣諫  
道。博觀前古。遠佞邪之人。放鄭衛之聲。則政致和平。矣  
詔問。答之。證。執政者欲令瑜依違。其辭。乃更策。以他  
事。瑜對愈切。集覽。依違。兩可無所操次也。周  
拜為議郎。劉瑜。廣  
是。質實。劉瑜。廣  
陵人。

書法

秉不書姓。缺也。綱目兩漢諸臣。卒不書姓。名恒  
稱也。秉清白忠貞。有大臣節。不當止從恒稱。故  
知其缺也。

桂陽賊攻零陵。度尚擊斬之。

考異。此攻字亦當作護。

桂陽賊胡蘭等攻零陵。太守東球固守。據史。白球遣家  
避難。球怒曰。太守分國。虎符受任。一形豈願妻孥而沮  
國威乎。復言者斬。乃放。不為。引。發。之。  
多所殺傷。賊激流灌城。球輒於內。因地執。反。決。水。淹。賊。  
相拒。十餘日。不能下。時度尚徵還。詔以為中郎將。討擊  
斬之。復以尚為荊州刺史。餘黨南走蒼梧。交阻。刺史張  
磐擊破之。賊復還入荊州。尚懼為已負。乃偽言蒼梧賊  
入州界。於是徵磐下廷尉。會赦。磐不肯出。曰。磐實不辜。  
赦無所除。如以苟免。永受侵辱。乃徵。集覽。引。機。發。之。引。  
尚面對。辭窮受罪。以先有功原之。機。發。之。引。  
謂之機。吳越春秋。橫弓著臂。施機設。津。釋。名。弩。柄。曰。  
管。鈞。弦。曰。牙。牙。外。曰。郭。郭。下。有。懸。刀。合。而。名。之。曰。機。言。  
機。巧。也。亦。言。如。門。戶。質。實。陳。球。下。  
之。樞。機。開。闔。有。節。質。實。陳。球。下。

段熲擊西羌。破之。

漢和帝延熹八年



段熲擊破西羌進兵窮追展轉山谷自春及秋無日不戰虜遂敗散斬首二萬獲數萬人降萬餘落封都郵侯

秋七月以陳蕃為太尉  
蕃字仲舉為南陽太守奮厲威猛大姓有犯或使吏發屋欲怒惡難以前遠惡惡用刑不如行恩學學求女未若禮賢舉舉舉不仁者遠化人在德不在

用刑暢深納其言更崇寬政教化大行  
集覽 池刑徒  
十六年 武建武 王暢山陽高平人李膺潁川襄城人舜舉臯陶不仁者遠論語之文

八月初欽田畝稅錢

書法

初者何志始也綱目重取民每謹書之是故高田畝稅錢則書初武帝權酒酷則書初相帝飲庸調則書初德宗作兩稅則書始行開架陌錢則書初稅茶則書初皆謹其始取民也詳漢初戊戌年

○九月地震○立貴人竇氏為皇后

采女田聖有寵帝將立以為后時竇融之女孫武有女亦為貴人陳蕃及司隸應奉皆以田氏卑微竇氏良家爭之甚固帝不得已立竇氏拜武為特進封槐里侯  
實光元年竇武平陵人  
以李膺為司隸校尉

陳蕃數言李膺馬觀劉祐之任請加原有誠辭懇切以至流涕帝不聽應奉主視曰夫忠賢武將謂之心膺立政之要記功忘失縱前計議謂均古之功臣數臨督司有不吐茹之節膺著威兩并遺愛度遠今三垂蠢動王旅未振乞原膺等以備不虞書奏乃悉免其刑久之李膺復拜司隸校尉時小黃門張讓弟朔為野王令貪殘無道畏膺威嚴逃還京師匿於兄家合柱中膺率吏卒破柱取朔付獄受辭畢即殺之讓訴寃帝召膺詰之對曰昔仲尼為魯司寇七日而誅少正卯今臣到官已積一旬私懼以稽留為寃不意獲速戾之罪自知覺責足不旋踵乞留五日勉殄元惡退就鼎鑊始生之願也帝顧讓曰女弟之罪司隸何意自此諸宦官皆鞠躬屏氣休沐不敢出宮省帝問其故並叩頭泣曰畏李校尉時刺廷日亂紀綱頹弛而膺獨持風嚴以聲名自高士有被其容接者  
集覽 均古而之功言馮觀之功與吉甫名為登龍門云  
漢初皇帝延熹九年六月篇文武吉甫











餘人。郭泰。賈彪。為其冠。與李膺。陳蕃。王暢。史相。褒。重。學。中語曰。天下模楷。李元禮。不畏強禦。陳仲舉。天下俊秀。王叔茂。於是中外承風。競以臧否相尚。自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貶議。屢履到門。死有富貴。張汎。恃後宮中官。用執纜橫。岑。駱。增。收。捕。既而遇赦。增竟誅之。後乃奏聞。殺之。於是侯覽。使汎妻。上書訟寬。宦官因緣。誅。增。帝大怒。徵下獄。有司承旨。奏當棄市。山陽太守。翟超。以張汎為督郵。侯覽家在防東。殘暴百姓。大起望家。儉舉奏覽。破其冢宅。籍沒資財。徐瑛。兄子宣。為下邳令。求故汝南太守。李嵩。女。不得。遂將吏卒。至嵩家。載其女歸。躬殺之。東海相。黃浮。收宦家屬。無少長。悉棄市。於是宦官誹謗。帝大怒。超浮。並坐。髡。鉗。輸作。陳蕃。與司空。劉茂。其諫請。四人罪。帝不悅。茂。不敢復言。蕃。乃獨上疏曰。今食不能飽。實憂左右日親。忠言日疎。內患漸積。外難方深。小家畜產。百萬之資。子孫尚耻。失其先業。况乃產兼天下。受之先帝。而欲懈怠。以自輕忽。誠不愛已。不當念先帝得之勤苦耶。劉瓚。成瑨。誠心去惡。而今伏歐刀。翟超。黃浮。奉公不撓。並蒙刑坐。昔申屠嘉。召責。鄒通。董宣。折辱公主。文帝從而請之。光武加以重賞。未聞二臣有專命之誅。陛下深宜割塞。近習與政之源。引納尚書朝。

帝不納。宦官由此。疾蕃。彌其選舉。奏議。輒以中詔。譴。以象設教。臣切見太微天庭。五帝之坐。而金火罰星。揚光其中。於古天子。因又俱入房心。法無繼嗣。前冬大寒。竹柏傷枯。臣聞於師曰。相傷竹枯。不出二年。天子當之。今春夏霜雹。大雨雷電。臣作威作福。刑罰。刻之所感也。劉瓚。成瑨。去除。而遠加考逮。三公乞哀。而嚴被。讒讓。漢興以來。未有。原。用刑太深。如今者也。案春秋以來。及古帝王。未有河清。臣以為河清。諸侯位也。清者。歸陽。濁者。屬陰。河清。濁而反清者。陰欲為陽。侯。欲為帝也。唯京房。易傳曰。河水清。天下平。今天垂異。地吐妖。人。驚。喪。三者並時。而有河清。猶春秋麟。不當見。而見孔子書之。以為異也。願賜。請。開。極。盡。所。言。書。奏。不。行。復。未。考。豈。不。為。此。又。聞。宮。中。立。黃。老。浮。屠。之。祠。黃。老。清。虛。貴。尚。無。為。好。生。惡。殺。背。慈。去。奢。浮。屠。不。三。宿。桑。下。不。欲。久。生。恩。愛。精。之。至。也。其。守。一。如。此。乃。能。成。道。今。陛。下。淫。女。豔。婦。極。天。下。之。麗。非。肥。飲。美。畢。天。下。之。味。嗜。欲。不。去。殺。罰。過。理。奈。何。欲。如。黃。老。浮。屠。乎。尚。書。奏。措。違。經。誣。上。司。寇。論。刑。自。承。平。以。來。臣。民。雖。有。習。浮。屠。術。者。而。天。子。未。之。好。至。帝。始。篤。好。之。常。躬。自。禱。祠。由。是。其。法。浸。盛。故。

御批通鑑綱目卷七十一

漢相制帝紀嘉九年

三十一







不俯長史已下。太尉府有長史。掌兵馬。皆因蕃而抵罪。  
後也。子孫以諡為氏。於古為句。古視兆則也。房心。天官  
書。東宮舍龍房心。心為明堂。大星。天王。前後星。子屬。不  
欲直而則。天王失計。房為天府。曰天駟。注引春秋說題  
辭。房心為明堂。天王。政之宮。索隱曰。洪範五行傳云。  
心之大星。天王也。前生。太子。後星。喪子。宋均云。房近心。  
為明堂。又別為天心。及天駟。京房易傳。京房字君明。東  
郡頓丘人。受易於梁人焦延壽。西漢時學官也。易傳。謂  
解說周易之經義者。揚士助曰。京房本姓李。推律自定  
為京氏。願賜清問。於清靜開暇時。願賜召見。而極言也。清  
問。史作清問。義亦通。黃老。注見周顯王十八年。浮屠釋  
以覺悟群生也。案魏志。浮屠正號曰佛。陀佛。陀與浮屠  
聲相近。皆西方字。其來轉為二音。以華言譯之。則曰淨  
覺。不三宿桑下。不欲久生恩愛。精之至也。桑中之詩。衛  
之公主淫亂。男女相奔。故作是詩。以刺之。所以不三宿  
桑下者。三宿則久。久則惡念及期。我乎桑中之事也。言  
浮屠之精誠。如此之專至。單天下之味。單與彈同。極盡  
也。司寇論刑論。盧昆反。議法也。注見文帝六年。輪之司  
寇。傳言相時而動。相時而動。左傳之文也。公孝。卒。陞字。

新息長。汝南有新息縣。長。猶令也。案汝南。今蔡州。是。新  
息。今息州。是。孫史欲引南。孫俞。新反。官屬也。欲引南。謂  
欲向城南。案盜賊也。劉貢父曰。史當作史。名之為賈。凡  
生男則名曰賈子。生女則名曰賈女。河內。即汲郡也。今  
懷州是。史記魏世家。文侯任西門豹守鄴。而河內。前治  
索隱曰。大河在鄴東。故呼河北為河內。正義曰。古帝王之  
都。多在河東。河北。故呼河北為河內。河南。為河外。又云。  
河從龍門。南至華陰。東至衛州。即東北入海。曲繞冀州。  
故言河內也。禮。職方氏。河內曰冀州。是。巴。善。風角。善。能  
推占風角也。風角。注見。順帝。陽嘉三年。逮捕。注見。高帝  
九年。收掠。劉伯莊曰。收。繫也。掠。音亮。答。擊也。平。罰。贊曰。  
猶言連署也。北寺獄。屬黃門署。前書音義曰。即若盧獄  
也。若盧獄。注見。安帝。永初二年。言。切。句。絕。謂。所。言。太。切  
直也。張鳳等。上書。訟。臣。延熹五年。下。皇。甫。規。獄。張。鳳。等  
三百餘人。請。闕。訟。其。寃。名。行。行。戶。浪。反。等。輩。也。行。春。行。  
民。農。桑。振。救。乏。絕。高。密。注。見。漢。王。劉。邦。四。年。鄉。耆。夫。後  
百官志。其鄉小者。縣置耆夫一人。注。耆。耆。省。也。夫。賦。也。  
言消息。百姓。均。其。役。賦。閉。門。掃。軌。軌。車。轍。也。車。輪。所。輾  
之迹也。閉。其。門。戶。而。掃。除。轍。迹。示。不。與。人。交。也。自。同。寒  
蟬。喻。劉。勝。寂。嘿。不。言。也。楚。辭。悲。哉。秋。之。為。氣。也。蟬。寂。寞  
而。無。聲。賞。刑。得。中。去。聲。當。也。孔子曰。禮樂不興。則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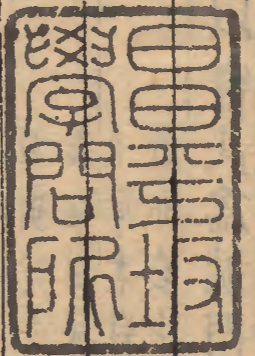


罰不中。令問休揚人善。休美也。問與問。通前音文。運反。謂善美之名。聞播揚也。正誤。宿桑下。今按釋氏四十二章經云。沙門受道法者。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莫再矣。又大智度論。十二頭陀。八樹下坐。九露坐。詩云。樹下思惟。求道猶如半舍。尚生著故。故露坐也。夫沙門於樹下。惟止一宿。慎莫再宿。即不三宿之意。惡久則愛。惡質質。名注見安帝建光元年。宗資南陽人。范滂。汝南細陽人。成瑨。弘農人。岑暉。棘陽人。郭泰。介休人。賈彪。潁川定陵人。死。縣名。注見周赧王十七年。晉書。名。注見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劉瓚。高唐人。張儉。山陽高平人。下邳縣名。注見高帝六年。東海郡名。注見秦王政三年。平原郡名。注見光武建武五年。新息縣名。注見元帝始四年。河南。漢之郡名。治野王縣。音因之後。魏改置懷州。兼置河內郡。隋初郡罷。州存。大業初廢州。復為河內郡。唐初置懷州。治野王城。天寶初復為河內郡。乾元初復為懷州。屬河北道。宋屬河北西路。金改為南懷州。又置沁南軍。元初復為懷州。改懷孟路。延祐中又改懷慶路。本朝改為懷慶府。隸河南道。社密。潁川陽城人。陳寔。潁川許人。高密縣名。注見漢上劉邦四年。書法。黨錮諸君子。予之者。取其公忠。責之者。議其矯激。皆一偏之論也。綱目於此。有權衡矣。是故書

殺書捕。善遂策免。而皆具其官。皆所以甚帝也。然二百餘人。書曰。部當則諸君子亦不得分受其咎矣。**發明**。在易之否。君子在外。小人在內。則為否之匪人。聖人象之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避難。不可榮以祿。當是時也。群陰用事。天下無邦。正當否塞之時。君子括囊遠道。猶懼不免。乃欲以一質之微力。草頽波橫。流之。無難復明。日張膽。延頸就戮。夫復何益。綱目於瑄。瑄。書殺。唐密。書捕。著不去其官。部黨書下獄。太尉書策免。皆不言其罪。蓋亦哀之而已。夫豈樂子之哉。**以竇武為城門校尉考異**。以字下漏。后父二字。武在位。多辟名士。清身疾惡。禮賂不通。妻子衣食。裁足而已。得兩宮賞賜。悉散與太學諸生。及旬施貧民。由是衆譽歸之。**匈奴烏桓降。鮮卑走出塞**。匈奴烏桓。聞張奐至。皆相率還降。奐誅其首惡。慰納之。唯鮮卑出塞去。朝廷患桓石槐不能制。遣使持印綬封為王。欲與和親。桓石槐不肯受。而寇抄滋甚。自分其地為三部。從右北平以東。至遼東。接夫餘。濊貊。為東部。從



右北平以西。至。上谷。為中部。從上谷。集覽。檀石槐。鮮卑。以西。至。烏孫。為西部。各置大人。領之。大人。名。右。北。平。注。見。秦。王。政。三。年。遼。東。注。同。上。夫。餘。東。夷。國。名。夫。或。作。扶。在。高。麗。之。北。提。婁。之。南。有。軍。事。則。祭。天。殺。牛。觀。蹄。以。占。吉。凶。解。者。為。因。合。者。為。吉。其。王。葬。用。玉。匣。又。注。見。新。莽。始。建。國。元。年。濊。貊。注。見。新。莽。始。建。國。四。年。上。谷。注。見。秦。王。政。三。年。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十一

吏部尚書加二級 臣 宋 犖 謹 奉

敕校刊

文正印



